

股票代號：6134
查詢本年報資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SHIH ELECTRONIC CO.,LTD.

2016年度年報

西 元 2 0 1 7 年 5 月 2 6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身 份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張程欽	許玉秀
職 稱	總經理	財務協理
電 話	(02) 2298-8066	(02) 2298-8066
電子信箱	lake.chang@wanshih.com.tw	nancy_hsu@wanshi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3 樓

電 話：(02) 2298-8066 (代表號)

分 公 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號7樓

電話：(02) 2541-9977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張淑瓊、王輝賢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wanshi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服務概況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狀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 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附錄一、合併財務報告.....	82
附錄二、個體財務報告.....	15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 回顧 2016 年，公司持續聚焦於極細同軸線加工優勢，調整業務六大開發方向朝監視器、無人機、醫療、車用、智慧產品及 USB 3.1。並整合萬旭各公司技術資源，在安防監視器及無人機客戶，主推一站式購足所有配線、天線等零組件需求。在高頻配線 USB 3.1，憑藉著出貨 Dell Dongle 高階產品技術力，陸續取得客戶的高階訂單。網通多天線新案需求較 2015 年成長 25%，物聯網(IOT)、車聯網、工業聯網需求持續上升，聯網設備從 2016 年 60 億個預計每年新增 20 億個聯網設備，整體天線需求市場依然強勁。網通產品主力客戶雖然從 ODM 轉為 OEM，單價下降但規模經濟逐漸展現，並成功開發新高階產品、4G 基地台。新產品車機出貨增長到 5000 萬，貨車機型 201 並成為日本國交省 2016 年唯一通過認證貨車安全管理產品。萬旭因應新客戶六大產品開發將各公司業務、技術組織合併調整成為三個事業處，在規劃增加對應新產品開發之生產能力及人力組成下，朝持續獲利且穩健發展的方向前進。

(二) 本公司 2016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1,424,101	100	1,611,899	100	(12)
營業毛利	265,893	19	190,730	12	39
營業費用	264,608	19	273,301	17	(3)
營業淨利(損)	1,285	-	(82,571)	(5)	102
稅前淨利(損)	19,842	1	(91,891)	(6)	12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25	46,087	(11,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771)	73,041	(109,8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82)	(42,896)	(26,386)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73,035)	82,195	(155,23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45.88%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78.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1.68%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0.90%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44 元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2016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開發高階 RF Cable，並成功出貨美國一線電信商與電信設備商。
2. 新增 NFC 與 GPS 天線產品，2016 年已成功送樣，預計 2017 年量產。
3. 完成 TYPE C 設計，2016 年取得 USB 協會 USB 3.1 GEN2 10 Gbps 最高速傳輸線材規格之認證。
4. 醫療用線，導入國內大廠新創部門之新款超聲波線材的合作研發。
5. 開發機能運動衣之防水配線，可將整組配線縫製於機能衣內，用於 HOST 與感應裝置間之電源及 G SENSOR 訊號之傳遞，並達到防水、耐洗、輕便柔軟、耐拉扯之特殊要求。
6. 開發完成，將 AWG46 同軸線搭配 PITCH 0.25mm 輕薄短小之連接器，將多種訊號及電源傳輸整合於配線組合上，並應用於互動多媒體產品上，將可達高畫質視訊訊號之傳輸連結。

(五) 2017 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 2017 年全球經濟景氣在美國新總統川普商人政治帶動經濟下，大宗原物料石油及金屬價格將會上漲，英國脫歐及歐洲保守派抬頭造成資金外逃使得美元獨強，亞洲貨幣競貶及美國市場壁壘打擊下中國企業更會加速倒閉。在電子產業出口寒冬來臨時，一定要朝向高端差異化市場，以公司技術力、品質力來取得更有利基的客戶及產品訂單，持續推動公司轉型升級的工作。

在 NB 取得高階客戶訂單，單價毛利恢復正常；Dongle 產品增加客戶及出貨量，讓線材加工增加更多附加價值。美國市場參加 CES 展覽，並洽談代理商策略合作推廣；中國市場除了安控、醫療，並開發工業 NB 客戶，且跟入主 Sharp 的富士康維持良好關係。網通產品推動工業物聯網新客戶，並開發 GPS 天線成為自有終端產品來對外販售。車機確實配合客戶生產組裝代工，以確保利潤的安全代工模式，來獲取利潤及組裝經驗，推進萬旭從線材加工轉型為精密組裝加工公司 OEM。

(一) 經營管理重點：

1. 優化營收創造毛利
2. 營業分處主動開拓
3. 自主開發精密加工
4. 生產彈性資源共享
5. 財會整合資金充實
6. 流程簡化績效管理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的銷售數量：

單位：仟組

產品大類	2017 年預計銷售數量
網通天線	32,771
電腦配線	23,307
其他產品	15,361
消費電子	3,118
車用電子	1,103
醫療產品	96
總計	75,756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銘烈



總經理：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西元 1987 年 6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西元 1987 年	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 2,000 萬元，設立於新北市新莊區工廠正式生產，主要供應電視、錄放影機、電腦、OA 設備等產品配線用
西元 1989 年	成型機導入並開發 D-SUB、DIN PLUG，產品取得 CSA、UL 認證
西元 1990 年	與日本 ASAHI 通信合作，在馬來西亞合資成立 ASAHI BEST BASE 公司，設立配線組立廠與日本 ASAHI 等合資成立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生產配線組立
西元 1993 年	增資為 2,400 萬元
西元 1994 年	增資為 3,400 萬元，公司及工廠遷移至新北市五股工業區萬泰大樓 與日本 ASAHI 等合資成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取得日本 T-MARK 標誌 取得 ISO-9002 品保認證
西元 1997 年	增資為 4,600 萬元，年營業額達 5 億 5 仟萬元 取得 ISO-14000 品保認證
西元 1998 年	增資為 6,200 萬元 與日本住友公司簽訂極細同軸線組立技術合作合約，同年正式量產成功
西元 1999 年	增資為 9,000 萬元，年營業額擴增至 7 億元
西元 2000 年	增資為 1.5 億元 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西元 2001 年	增資為 2.02 億元
西元 2002 年	股票上櫃買賣 增資為 2.65 億元 開發成功多款 WLAN 無線天線並開始出貨
西元 2003 年	增資為 3.06 億元，營收超越 12 億元 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生產手機及 DVD 用超薄型 FPC
西元 2004 年	增資為 3.9 億元 現金增資蘇州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150.1 萬 現金增資蘇州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美金 44 萬
西元 2005 年	開發完成手機及 PDA 用極細同軸線，並開始出貨
西元 2006 年	資本增資為 5.4 億元，開發 LCD TV 用極細同軸線，並開始出貨
西元 2007 年	增資為 6 億元，現金增資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 成立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增資為 6.57 億元 現金增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100 萬
西元 2009 年	增資為 6.8985 億元 現金增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600 萬 投入燃料電池產品研發
西元 2010 年	研發完成 HDMI 1.4 極細訊號線 研發 USB 3.0 訊號線 建立燃料電池由板材、電堆到系統整合的研發能力 增資為 8.278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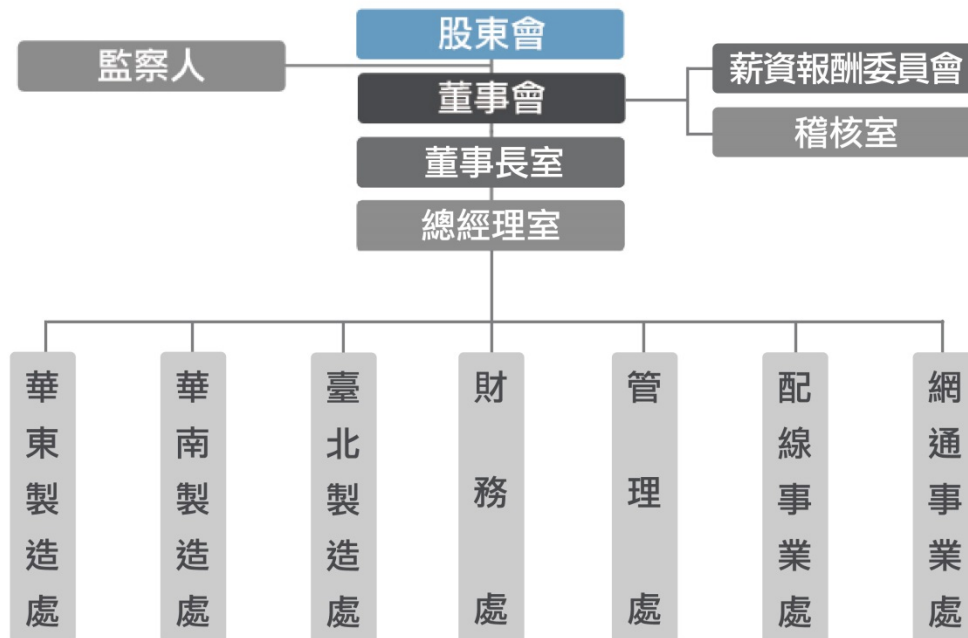
西元 2011 年	投資美金 90 萬設立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 現金增資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
西元 2012 年	現金增資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 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268 億
西元 2014 年	現金增資為 8.98 億元
西元 2016 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資本額為 9.28 億元 現金增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150 萬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終止營運
西元 2017 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資本額為 9.42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

生效日期：2017.04.01



華東製造處：蘇州、泗陽
 華南製造處：香港、東莞、郴州
 轉投資事業：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二) 各部門主要業務

製造處	生產流程安排及控制、資材採購、庫存管理、製造連接器 現有生產線、製程改善及自動化機具設計、 品質系統規畫及維護、各項產品檢測作業
財務處	普會、成會、稅會作業規劃及執行 公司資金管理、投資管理、股務處理
管理處	負責人事、福利、總務等行政事務及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配線事業處	市場開發、行銷、服務及各種資訊產品外部電子連接線之研發
網通事業處	市場開發、行銷、服務及各種無線通訊天線之研發
稽核室	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並對各部門作業流程進行查核 遵循相關法令並定期追蹤與提供改善之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A. 董事及監察人明細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2017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張銘烈 (註一)	男	2015.06.11	3年	1987.06.04	18,871,830	21.02	21,431,830	22.73	54,754	0.06	0	0	新埔工專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長 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開曼萬泰國際公司董事 美國萬泰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公司董事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公司董事長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ght Master Co., LTD 董事長	總經理	張程欽	父子
董事	日本	菅野國延 (註二)	男	2015.06.11	3年	1987.06.04	19,143,142	21.32	19,143,142	20.31	61,682	0.07	0	0	福島縣立安達高等學校普通科畢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本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商朝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董事	董事	菅野高延	父子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日本	菅野高延	男	2015.06.11	3年	2000.06.30	237,394	0.26	237,394	0.25	12,328	0.01	0	0	日本東海大學工學部應用物理學系畢業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社長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監察人	董事	菅野國延	父子	
董事	台灣	楊金坤(註一)	男	2015.06.11	3年	2015.06.11	18,871,830	21.02	21,431,830	22.73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萬泰科技(股)公司顧問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林展列	男	2015.06.11	3年	1987.06.04	101,583	0.11	101,583	0.11	0	0	0	0	台南高工機工科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胡連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董事 鈺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董	日本	佐藤正志	男	2015.06.11	3年	2015.06.11	0	0	0	0	0	0	0	0	明治大學政經濟學經濟學科畢業 亞細亞大学大学院法學研究科碩士 福島縣福島市入江町7番17号 佐藤正則稅務師事務所稅務師 (佐)佐藤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董	台灣	蔡篤村	男	2015.06.11	3年	2015.06.11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統計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廣州暨南大學會計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 興業家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 行政院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市場諮詢顧問 經濟部國營會檢核委員 台灣內部稽核協會理事 台北市會計學會理事 多家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顧問 台灣內部稽核師 (Q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無	無	無	
監察人	日本	阿部良博	男	2015.06.11	3年	2009.06.11	0	0	0	0	0	0	0	0	日本明治學院大學法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日本	水野雅文 (註三)	男	2015.06.11	3年	2015.06.11	2,260,185	2.73	2,260,185	2.40	0	0	0	0	早稻田大學商學部畢業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Troy, NY) MBA 畢業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社長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楊東武	男	2015.06.11	3年	2015.06.11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二：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三：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B.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7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超過百分之十或比列占前10名)	持股比率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銘烈	5.10%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7%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
	張明華	2.03%
	梁銘亮	1.77%
	詹昭圳	1.45%
	張麗美	1.23%
	郭麗月	1.20%
	鐘連在	1.03%
	楊鴻榮	1.01%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菅野高延	40.3%
	菅野壽夫	30.6%
	菅野國延	5.1%
	菅野靜代	3.9%
	菅野朋	2.5%
	菅野輝子	2.5%
	ASAHI CORPORATION	1.9%
	田中淳一	1.3%
	赤沼英人	1.3%
	齋藤公彦	1.2%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水野雅文	18.9%
	水野郁子	13.4%
	Mizuno and Company 株式會社	10.5%
	水野良威	9.6%
	水野成美	9.6%
	株式會社藤倉	5.6%
	水野美子	5.4%
	從業員持株會	4.5%
	ALPS 電氣株式會社	3.1%
株式會社瑞穗銀行	2.7%	

C.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7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股權超過百分之十或比列占前10名)
ASAHI CORPORATION	因取得不易，以致未揭露。
Mizuno and Company 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藤倉	
從業員持株會	
ALPS 電氣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瑞穗銀行	

D.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銘烈			✓			✓						✓	✓	0
菅野國延			✓			✓				✓		✓	✓	0
菅野高延			✓			✓				✓		✓	✓	0
楊金坤			✓			✓	✓			✓	✓	✓	✓	0
林展列			✓			✓	✓	✓	✓		✓	✓	✓	1
佐藤正志			✓	✓	✓	✓	✓	✓	✓	✓	✓	✓	✓	0
蔡篤村	✓			✓	✓	✓	✓	✓	✓	✓	✓	✓	✓	3
阿部良博			✓	✓	✓	✓	✓	✓	✓	✓	✓	✓	✓	0
水野雅文			✓			✓	✓		✓	✓	✓	✓	✓	0
楊東武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7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張程欽	男	2015.06.11	935,000	0.99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張銘烈	父子
副總經理	台灣	李秉哲	男	2012.07.06	32,554	0.03	0	0	0	0	三極高工電工科畢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台灣	許玉秀	女	2012.09.10	25,405	0.03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ASAHI BEST BASE SDN.BHD 監察人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監察人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四)		董事酬勞(C)(註三)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銘烈(註一)	0	0	0	0	0	0	25	25	0.06%	0.20%	1,840	1,8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7%	14.57%	無
董事	菅野國延(註二)	0	0	0	0	0	0	25	25	0.06%	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0.20%	無
董事	菅野高延	0	0	0	0	0	0	25	25	0.06%	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0.20%	無	
董事	楊金坤(註一)	0	0	0	0	0	0	25	25	0.06%	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0.20%	無	
董事	林展列	0	0	0	0	0	0	25	25	0.06%	0.20%	360	3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6%	3.00%	無	
獨董	蔡篤村	360	360	0	0	0	0	25	25	0.96%	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6%	3.00%	無	
獨董	佐藤正志	270	270	0	0	0	0	25	25	0.74%	2.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4%	2.30%	無	

註一：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二：為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三：本公司105年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四：屬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撥數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阿部良博	0	0	0	0	20	20	0.05%	0.16%	無
監察人	水野雅文(註一)	0	0	0	0	15	15	0.04%	0.12%	無
監察人	楊東武	0	0	0	0	20	20	0.05%	0.16%	無

註一：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一)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二)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程欽	3,085	3,085	184	184	880	880	0	0	0	0	10.40%	32.41%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李秉哲																	

註一：屬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撥數 註二：本公司2015年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程欽、李秉哲	張程欽、李秉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4 人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1)	現金紅利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經理人	董事長	張銘烈	0	0	0	NA
	總經理	張程欽				
	副總經理	李秉哲				
	財務處協理	許玉秀				

註 1: 本公司 2016 年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 2: 本公司 2016 年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故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率並不適用。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支付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註1)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3,005	3,005	7.53%	23.47%	4,225	4,583	NA	NA
監察人	55	55	0.14%	0.43%	55	55	NA	NA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49	4,149	10.40%	32.41%	4,869	5,227	NA	NA
合計	7,209	7,209	18.07%	56.31%	9,149	9,865	NA	NA

註1: 本公司 2015 年度決算為稅後淨損, 故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率並不適用。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領車馬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經理人由董事會決議任用，其薪資標準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之，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酬金發放標準依公司營運績效發放，因此對於未來並無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銘烈(註 1)	5	0	100%	
董事	菅野國延(註 2)	5	0	100%	
董事	菅野高延	5	0	100%	
董事	楊金坤(註 1)	5	0	100%	
董事	林展列	5	0	100%	
獨董	佐藤正志	5	0	100%	
獨董	蔡篤村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6.03.16 (2016 年第一次董事會)	◎更換簽證會計師。 ◎資金貸與子公司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CQWS) 50 萬美元有關事宜。 ◎申請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SYWS)與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SWS) 額度案對上海商業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16.08.10 (2016 年第三次董事會)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2016.11.10 (2016 年第四次董事會)	◎資金貸與子公司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50 萬美元相關事宜。 ◎資金貸與子公司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RMB1,770,163.26 元相關事宜。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2016.12.20 (2016 年第五次董事會)	◎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38 萬美元相關事宜。 ◎申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借款額度續約,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2017.03.23 (2017 年第一次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 ◎申請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銀行額度續約,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申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永豐銀行南京子行授信額度,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17.03.23	增加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案	因係向本公司董事長購買上開股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三、公司法第 178 條、206 條及 223 條之規定，董事長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表決。	當次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七席董事中有二位係為獨立董事均獨立行使其職權，故將能更加落實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註 1：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2：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阿部良博	4	80%	
監察人	水野雅文(註 1)	3	60%	
監察人	楊東武	4	8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視必要情況可當面或透過電話與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定期查閱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並不定時與稽核主管針對查核計畫、查核重點、改善情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及新修訂法令對公司之影響等事項作溝通。</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1：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銘烈	2016/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治理論壇	6.0
董事	林展列	2016/08/2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監察人	楊東武	2016/06/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在大陸之會計稅務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6.0
		2016/07/2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反避稅 BEPS 最新發展	3.0
		2016/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0
		2016/08/2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 勞獄實況	3.0
		2016/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大陸企業所得稅理論及實務研習班	6.0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形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外，並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外，並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避免資訊不當洩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公司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於第三條明確規定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即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運作。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實際發展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詳如下註1說明)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將依公司發展實際情形及未來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將依公司發展實際情形及未來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但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本公司尚設置,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設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管道,以使相關利害關係人能充分了解公司相關財務及業務狀況。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提供相關之財務、業務資訊以使其了解公司之實際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wanshih.com.tw),提供最新業務發展訊息及定期更新財務資訊,並詳實揭露公司治理情形;其他應申報相關訊息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 (二)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更新相關資訊;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以使公司的資訊充分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所採行制度皆依法令辦理,明訂員工的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保障員工福利。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旅遊、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除此外亦設置員工信箱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三)投資者關係: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將公司相關訊息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使投資大眾充分了解公司的營運狀況。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尤重視環保/安全/衛生管制事項以加強各供應商社會責任的表現和承諾,此外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溝通及協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管道以及相關訊息，以尊重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六)董事與監察人進修：本公司不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稅務及公司治理最新法令及議題並提供課程進修資訊給予各董監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柒章「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說明。 (八)在客戶政策及執行情形方面：我們精進改善研發流程與生產管理，維持穩定的品質與合理的價格，贏得客戶滿意與長期信賴。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將依公司發展實際情形及未來需求，規劃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皆為 21%-35%。

二、對於已改善項目主要列舉如下：

(一) 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二) 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三、針對未得分項目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並預訂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二)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已公告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註 1: 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其評估過程如下：

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 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

(2) 截至檢核表出具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

(詳下表：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檢核表)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聲明書，內容請詳見「與治理單位溝通函」所列：查核會計師之角色、責任與獨立性之附件資料。

獨立性檢核表	是	否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五)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董	蔡篤村	✓		✓	✓	✓	✓	✓	✓	✓	✓	✓	0	無
其他	曾天運		✓	✓	✓	✓	✓	✓	✓	✓	✓	✓	0	無
其他	楊平遠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2015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2日，最近201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蔡篤村	2	0	100%	
委員	曾天運	2	0	100%	
委員	楊平遠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向員工宣導及教育相關社會責任，如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事項並將相關辦法落實於員工守則中。</p> <p>(三) 本公司由管理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定期召集部門檢討並於公司內部網路宣導企業社會責任觀念。</p> <p>(四) 本公司訂有薪酬及績效管理辦法，但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產品材料以符合ROHS規範為指標，產品在生產製造的過程亦合乎法令的需求，且廠內進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並委託專業公司定期處理廢棄物，更隨時宣達愛護環境的重要性。</p> <p>(二) 本公司制定多項環保節能及廢棄物回收管理辦法(EX: 污染防治設備管理辦法、環境稽核管理辦法、廢棄物管理辦法、等等)，並請第三方甲級回收公司處理廠內廢棄物，每月申報資料至環保署，除符合法規外，亦盡心於環保節能。另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並定期實施環境整理、整頓活動，及環境消毒工作以維持工作環境衛生。</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政策，並宣導同仁配合執行。以下為節能環保之具體做法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1. 空調溫度設定為27-28 度。 2. 全面使用LED燈。 3. 節約用水。 4. 紙張重覆使用。 5. 垃圾資源分類回收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V V V V V V		(一) 本公司尊重員工之基本人權，如財產權、隱私權等，並依政府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辦理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旅遊、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此外亦設置員工信箱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稽查團膳衛生及飲用水安全，並針對現場操作人員進行工安訓練、每年度免費提供在職員工身體健康檢查…等，致力於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公司設置電子看板宣達公司經營狀況，並透過員工信箱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申訴管道，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五)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提供完善內、外部教育訓練及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之基本政策。 (六)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及標準化的客訴處理流程，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及時效，定期監督執行成效，以落實產品改善及強化服務流程。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品質與配合度評估，並考量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及協力廠管理辦法」於初接洽時需審核供應商是否符合ROHS等環保法規，其舊廠商每年抽核評估。另供應商合約中明訂供應商需符合歐盟等環保規範，如未依規辦理得解除除契約等。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尚未於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未來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尚未設置相關資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ISO14001環境認證、ISO9001品質認證、醫療配線ISO13485及車用配線TS/ISO16949。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藉以推動誠信經營政策。於公司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以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具體定義不誠信行為，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由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由總經理室統籌並防範任何違法情形之產生，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之查核及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等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一) 本公司與買賣雙方皆以誠信互惠原則訂定合約與履行承諾事項。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監督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V		(三)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規範作法及處理程序，並提供相關管道。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代表法人有利益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執行查核作業，且每年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查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 本公司積極派員參加外部相關誠信經營之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會等，並公司定期會議中分享其他企業之成功故事，以宣導和教育員工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anshih.com.tw)→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並於公司網站中公開連絡窗口之管道，如有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行為者，可逕行檢舉。本公司內部亦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行為。</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訂檢舉制度，由專責單位負責依規定程序辦理，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若經查證屬實，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亦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且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辦理懲戒。</p> <p>(三) 依據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anshih.com.tw)→投資專區→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anshih.com.tw)→公司治理→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依據。規範之精神與做法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益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2. 本公司訂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anshih.com.tw)→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參公司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烈 簽章



總經理：張程欽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16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6.06.13	承認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完成公開資訊站公告作業。
	承認 201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41,657,616 元,加上 2015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649,978 及本期稅後淨損 91,090,237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332,097,875 元。
	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運作之。

2. 201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及決議結果：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結果
2016.03.16	1.本公司 2015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 201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更換簽證會計師。 5.討論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 6.訂定 2016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7. 201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8.資金貸與子公司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CQWS) 50 萬美元相關事宜。 9.申請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SYWS)與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SWS) 對上海商業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10.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016.05.06	1. 變更投資泰國萬旭子公司架構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016.08.10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 2.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2016.1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公司與兆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2. 辦理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及申請外匯避險額度美金 100 萬元。 3. 資金貸與子公司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50 萬美元相關事宜。 4. 資金貸與子公司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RMB1, 770, 163. 26 元相關事宜。 5. 子公司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本公司帳上應收款項美金 448, 632. 2 元及資金貸與 RMB1, 770, 163. 26 元，擬認列損失案。 6.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016.1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公司 2017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2017 年稽核計劃案。 3. 辦理本公司與安泰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4. 申請華南銀行外匯避險額度美金 40 萬元及辦理本公司與華南銀行西門分行之授信額度續約案。 5. 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38 萬美元相關事宜。 6. 申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借款額度續約，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017.0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16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訂定 2017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6. 201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7. 增加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案。 8.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 9. 申請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銀行額度續約，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0. 申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永豐銀行南京子行授信額度，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1. 評估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戴慈慧	2013. 11. 13	2017. 02. 10	生涯另有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本公司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未達四分之一。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2,460				40	40	2016 年度	協助日文翻譯
	王輝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16.01.14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由林鈞堯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變更為張淑瓊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淑瓊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16.01.1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萬泰科技(股)公司(大股東) 法人代表：張銘烈	2,100,000	0	0	0
董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菅野國延	0	0	0	0
董事	菅野高延	0	0	0	0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大股東) 法人代表：楊金坤	2,100,000	0	0	0
董事	林展列	0	0	0	0
獨董	蔡篤村	0	0	0	0
獨董	佐藤正志	0	0	0	0
監察人	阿部良博	0	0	0	0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0	0	0	0
監察人	楊東武	0	0	0	0
總經理	張程欽	235,000	0	0	0
副總經理	李秉哲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2017 年 4 月 18 日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萬泰科技(股)公司	取得	201603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100,000	-
萬泰科技(股)公司	取得	201604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81,000	-
萬泰科技(股)公司	取得	201605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650,000	-
萬泰科技(股)公司	取得	201606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291,000	-
萬泰科技(股)公司	取得	201607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909,000	-
萬泰科技(股)公司	取得	201608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69,000	-
張程欽	取得	201601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30,000	-
張程欽	取得	201602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170,000	-
張程欽	取得	201604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35,000	-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仟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	質押比率 %	質借金額
萬泰科技	解押	20160504	盤谷銀行	無	5,000	22.73	19.60	-
萬泰科技	質押	20160728	盤谷銀行	無	5,000	22.73	42.93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7年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關係人或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萬泰科技(股)公司	21,431,830	22.73	0	0	0	0	無	無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47,332	0.05	54,754	0.06	0	0	郭美鶯	配偶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9,143,142	20.31	0	0	0	0	無	無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代表人：菅野國延	143,932	0.15	61,682	0.07	0	0	菅野輝子	配偶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2,260,185	2.40	0	0	0	0	無	無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47,279	0.05	0	0	0	0	無	無
林秀月	1,506,068	1.60	0	0	0	0	無	無
劉張美智	1,100,000	1.17	0	0	0	0	無	無
羅鵬哲	1,063,000	1.13	0	0	0	0	無	無
張程欽	935,000	0.99	0	0	0	0	張銘烈	父子
順成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93,704	0.95	0	0	0	0	無	無
林映辛	858,320	0.91	0	0	0	0	無	無
蔡宗梁	617,000	0.65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7年4月18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9,180	51.00	8,250	45.83	17,430	96.8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80.29	-	17.53	-	97.82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	52.00	-	38.00	-	90.00
Asahi Best Base Snd. Bhd	200	0.99	17,068	84.47	17,268	85.46
Bright Master Co., Ltd	-	100.00	-	-	-	100.00
通信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註1)	-	91.30	-	8.70	-	100.00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51.00	-	45.83	-	96.83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51.00	-	45.83	-	96.83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80.29	-	17.53	-	97.82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通信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與股份種類

1. 股本來源

2017年4月18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987/06	10	20	20,000	20	20,000	設立登記 20,000	無	無
1993/02	10	24	24,000	24	24,000	盈餘轉增資 4,000	無	無
1994/05	10	34	34,000	34	34,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	無	無
1997/10	10	46	46,000	46	46,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	無	無
1998/09	10	62	62,000	62	62,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	無	無
1999/12	10	90	90,000	90	90,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	無	無
2000/05	10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無
2001/06	10	20,800	208,000	20,200	202,000	現金增資 15,000 盈餘轉增資 37,000	無	註 1
2002/09	10	33,000	330,000	26,500	265,000	現金增資 30,000 盈餘轉增資 33,000	無	註 2
2003/08	10	33,000	330,000	30,600	306,000	盈餘轉增資 41,000	無	註 3
2004/08	10	57,000	570,000	39,000	390,000	盈餘轉增資 53,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600	無	註 4
2006/03	10	57,000	570,000	49,000	49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5
2006/08	10	57,000	570,000	54,000	540,000	盈餘轉增資 5,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100	無	註 6
2007/08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	無	註 7
2008/07	10	100,000	1,000,000	6,900	669,000	盈餘轉增資 69,000	無	註 8
2009/02	10	100,000	1,000,000	(1,200)	657,000	庫藏股減資 12,000	無	註 9、10
2009/08	10	100,000	1,000,000	3,285	689,850	盈餘轉增資 32,850	無	註 11
2010/08	10	100,000	1,000,000	13,797	827,820	盈餘轉增資 137,970	無	註 12
2012/04	10	100,000	1,000,000	(102)	826,800	庫藏股減資 1,020	無	註 13
2014/02	10	100,000	1,000,000	7,120	898,000	現金增資 71,200	無	註 14
2016/11	10	100,000	1,000,000	92,800	928,000	公司債轉換新股 30,000	無	註 15
2017/03	10	100,000	1,000,000	94,271	942,706	公司債轉換新股 14,706	無	註 15

註 1：2001 年 4 月 3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223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002 年 5 月 3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字第 12820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2003 年 6 月 1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728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2004 年 6 月 04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74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2006 年 1 月 0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875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2006 年 6 月 2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1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2007 年 7 月 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43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2008 年 6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879 號函核准在案。

- 註9：2008年11月4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0970060132號函核准在案。
 註10：2008年12月31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0970072108號函核准在案。
 註11：2009年6月24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0980031548號函核准在案。
 註12：2010年6月2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32296號函核准在案。
 註13：2012年1月20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10002962號函核准在案。
 註14：2013年11月20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44148號函核准在案。
 註15：2013年11月20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441481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2017年4月18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4,270,574	5,729,426	1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2017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9	10,172	21	10,222
持有股數	0	0	24,015,068	48,029,201	22,226,305	94,270,574
持股比例	0	0	25.48%	50.95%	23.57%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2017年4月18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999	6,631	420,060	0.45
1,000 至5,000	2,258	5,062,846	5.37
5,001 至10,000	556	4,239,928	4.50
10,001 至15,000	217	2,735,689	2.90
15,001 至20,000	126	2,283,064	2.42
20,001 至30,000	137	3,411,757	3.62
30,001 至40,000	69	2,437,553	2.59
40,001 至50,000	48	2,213,858	2.35
50,001 至100,000	99	7,021,737	7.45
100,001 至200,000	45	6,172,365	6.55
200,001 至400,000	20	5,709,828	6.06
400,001 至600,000	6	2,753,640	2.92
600,001 至800,000	1	617,000	0.65
800,001 至1,000,000	3	2,687,024	2.85
1,000,001 以上	6	46,504,225	49.33
合 計	10,222	94,270,57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017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萬泰科技(股)公司		21,431,830	22.73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19,143,142	20.31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2,260,185	2.40
林秀月		1,506,068	1.60
劉張美智		1,100,000	1.17
羅鵬哲		1,063,000	1.13
張程欽		935,000	0.99
順成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93,704	0.95
林映辛		858,320	0.91
蔡宗梁		617,000	0.65
合計		49,808,249	52.84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3 月 31 日 止 (註 8)
		最 高	9.42	13.80
每股市價 (註1)	最 低	4.46	6.30	9.26
	平 均	7.32	10.62	10.53
	分 配 前	6.54	6.81	6.79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後	-	-	-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9,800	90,818	93,605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註3)	(1.01)	0.44	0.10
	現金股利	0	0	-
每股股利	無償 盈餘配股	0	0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本益比 (註5)	(7.25)	24.14	105.30
投資報酬分析	本利比 (註6)	0	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	0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2016年度為稅後淨利，擬具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2,097,875)
加：201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u>(5,420,585)</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337,518,460)
加：2016 年度稅後淨利			<u>39,897,476</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297,620,984)</u>

註：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92,964 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7,804 元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數 4,845,425 元。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為，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計入分派年度的當期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897,476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2016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數為為新台幣 297,620,984 元，故不予以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 3 月 16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6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差異
董監酬勞	0	0	0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0	0	0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	0	0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一 次 有 擔 保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2014 年 2 月 17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2017 年 2 月 17 日
保 證 機 構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權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已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54,400,000 元(註一)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100,000 仟元，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間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註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到期，累計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4,560 萬元(累計轉換股數 4,470,574 股)，還本金額為新台幣 5,440 萬元。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2016年	當年度截至 2017年02月17日(註一)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7	106
	最低	100	99.7
	平均	104.11	102.76
轉換價格		10.2元	10.2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4.02.17 10.2元	2014.02.17 10.2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註一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2017年2月17日到期,累計轉換金額為新台幣4,560萬元(累計轉換股數4,470,574股),還本金額為新台幣5,440萬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
-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成品組裝服務。
- (4) 機械器材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5) 行車安全監視設備組裝及開發。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2016 年營業收入	營收比重
電腦配線	494,202	35%
網通天線	332,278	23%
醫療產品	128,459	9%
車用電子	110,430	8%
消費電子	92,665	6%
其他	266,067	19%
合計	1,424,101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 配線：包含資訊產品內部以及外部配線。應用的商品包括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液晶電視(LCD TV)、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桌上型電腦、工業電腦、監視器、投影機、數位相機、DVD、數位錄影機等數位產品。醫療器材配線用於超音波、心電圖等儀器。車用配線運用於汽車周邊如倒車顯影、升窗、儀表、中控系統…等。
- (2) 天線：包含資訊產品內外部天線、嵌入式內部天線以及新開發的工業級軍規防水天線。應用的商品包括空拍機、小型基地台、安控監視器、工業聯網設備、醫療聯網設備、智慧型手機、NB、平板、OCA、PC、TV 等產品。
- (3) 成品組裝服務：行車安全監控系統、醫材組裝。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面對 3D 視訊時代的來臨，已開發全系列 HDMI V2.0 版 support 4K 高畫質的高速傳輸外加乙太網路功能的 HDMI 線材產品。
- (2) 因應資訊高速傳輸的市場需求，USB3.1 產品已經陸續開發完成，針對 USB3.1 Gen.1(5G) 及 Gen.2(10G) 的高速傳輸線及附帶 PD 功能的產品介紹給客戶。
- (3) 對於透過 USB3.0 點對點的資料傳輸，開發客製化外部線如：VR (USB 3.0+HDMI CABLE), USB 2.0 訂製規格。
- (4) 客製化外接線、HDMI CABLE 訂製規格、HDMI 轉接頭。
- (5) 第四代(4G)行動通訊系統 LTE(Long Term Evolution)正快速發展，配合市場各項消費性產品陸續導入 LTE,2017 年全頻 LTE 小型基地台天線為開發重點項目。
- (6) 智慧型天線需求在 2016 年逐漸升溫，2017 年開始開發智慧型天線，預計 2017 年年底開始出貨。
- (7) 醫療用拋棄式內視鏡配線開發。

- (8) 針對客戶需求做客製化設計與適用小型車之產品改版，持續進行行車安全監視系統開發。
- (9) 積極介入安控產業，針對傳統監視器、網路監視器及完整監控系統的全系列內外配線天線做到客戶一站購足的完整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筆記型電腦

2016 年全球筆電品牌廠面臨關鍵零組件缺貨及漲價壓力，抑制整體銷售動能。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研究指出，2016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約 1.579 億台，年減 4%，2017 年則由於面板供應上出現結構性缺口，預估筆電出貨量將持續下滑 4.5%，來到 1.507 億台。

● TV 顯示器

TrendForce 光電研究 (WitsView) 最新研究指出，受惠於北美通路旺季銷售優於預期、中國房地產市場熱絡及大尺寸電視的價格越來越親民，進而提升買氣，2016 年全球液晶電視總出貨量為 2.19 億台，年成長 1.6%。從品牌出貨量來看，2016 年前五大電視品牌分別為三星、樂金、海信、TCL、Sony。

● 安控

依據 IMS Research 調查顯示，數位技術監控已經在 2014 年首度超越 CCTV，成為安全監控的主流，其中 IP 監控又是數位監控最受矚目的技術。

監控產業雖然不見得在現階段完全轉入網路化，不過，隨著現代社會對安全的重視度逐漸升高，傳統只具「事後蒐證」功能的 CCTV 系統已無法滿足需求，必需升級成可以提供「即時警示」、甚至具備「事先預測」能力的智慧型安全系統，隨著技術成熟、成本降低、及網路普及的趨勢，數位化、網路化及智慧化，未來定將成為視訊監控系統必然的發展方向。

● 無線區域網路

隨著消費者對於無線連接的需求提升，以及晶片的不斷優化與成本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智慧化出貨搭載無線區域網路(WLAN)晶片的出貨數量將會在未來不斷提升。最新的趨勢是固定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平面電視、DVD/藍光多媒體播放器以及數位相框等，搭載 WLAN 功能的方式跟網際網路及家庭網路進行連接，以 IP 為基礎的數位影像連接與傳輸，將會是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一個重要特徵。

● 行車安全監視設備

傳統的行車安全監視設備為獨立車機，無法應用在其他設備上。目前在行車安全監視設備數位化之後，不僅可自動歸納、提供管理日報表，其相關資訊可更進一步應用於後端的車隊管理系統，有效統合行車數據歸納整理，協助車隊業者更有效控管車隊行車狀態及駕駛排班設定與行為。除了能有效將資訊結合後端車隊管理系統，行車安全監視設備還可擴充納入事件紀錄器及影像追蹤功能、結合 GPS、車內外資通訊功能，未來將使得行車安全監視設備之功能與其他車用系統結合，並將會帶動車隊管理、鏡頭、影像感測等相關業者的投入。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配線組、LCD TV 用連接器配線組、無線天線配線組、手機連接器配線組等產品，係購入線材、連接器、端子及其他電子零件，經過裁線、壓著、壓接、組立成型後，再予嚴格測試檢驗，完成後直接出售予客戶或過通路商銷售予國外客戶。茲將筆記型電腦、LCD/LED TV、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產業的上下游簡述

如下：

- 筆記型電腦

電腦產業的上游包含如下：

- (1)半導體業：IC 設計、晶圓代工、封裝測試等
- (2)電子零組件業：被動元件、整流二極體等
- (3)其他：發光二極體、印刷電路板、連接器等

電腦產業的中游包含如下：

- (1)光電產業：監視器、液晶顯示器等
- (2)電子零組件業：主機板、介面卡等
- (3)電腦週邊：機殼、滑鼠鍵盤等

電腦產業的下游包含如下：

- (1)桌上型電腦含 AIO
- (2)筆記型電腦
- (3)UltraBook
- (4)平板/變形電腦
- (5)智慧手機

- TV 顯示器

顯示器產業的上游包含如下：

- (1)玻璃基板、光罩、ITO 導電玻璃
- (2)液晶、偏光膜
- (3)驅動 IC、PCB、背光模組、LED 背光模組

液晶顯示器產業的中游包含如下：

- (1)彩色濾光片、LCD/LED 面板
- (2)LCM 模組

液晶顯示器產業的下游包含如下：

- (1)LCD/LED 監視器
- (2)LCD/LED TV
- (3)筆記型電腦、Ultra Book、平板電腦
- (4)智慧型手機
- (5)其他消費性產品

- 無線區域網路

無線區域網路產業的上游包含晶片設計及晶片製造；中游包含系統設計製造；下游包含通路商、PC OEM、系統整合業者等。

3. 產業發展趨勢

- 筆記型電腦

(1) 規格三大趨勢，高解析度、輕薄化、省電：

UHD 解析度將逐漸取代 FHD，薄化的面板、輕量化的機殼材質和方型與薄化圓柱型電池的設計都讓筆電更便於攜帶。此外，從 Apple 新一代 New MacBook 單一 USB3.1 Ctype 接口以及電池續航力達 10 小時，就能窺見未來將會見到更多品牌在高速 I/O 接口導入 Type C 及電池續航力上做努力。

(2) 平板電腦成長趨緩：

2017 年，雖然多數平板電腦廠商對平板電腦產品開發，已明顯趨於被動觀望，從 CES 2017 及 2017 MWC 展上可以看到，僅有少數業者展示平板電腦新品，即

使有新品展示，也不見創新規格，2-in-1 的關注度仍高過於純平板電腦。雖然平板電腦市場仍不見樂觀，但市場仍期待如：Apple 等主要業者，在 2017 年推出的新品可以創造出話題，引發消費者關注，以刺激平板電腦市場熱度。

- TV 顯示器

電視行業未來發展最熱門趨勢是3D電視、曲面電視、智慧電視、雲電視以及超高解析度4K*2K電視。電視產品從LCD,電漿,底/背投影,LED,到近期的OLED,雷射電視。未來智慧電視的挑戰，在於解決人機互動的良好體驗。不論是智慧電視和雲電視都是網路電視，雲技術是網際網路的一項應用技術，應該是智慧電視的一種擴充應用和體驗。面板廠扮演4Kx2K電視發展的主要角色，希望透過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創新技術方案以加速產品開發與加快市場滲透率。8K顯示器的出現也讓各家廠商相互競逐此高階的未來市場。

- 無線網路

就全球無線網路通訊產業發展來看，自2010年開始，手機、消費性電子內建WiFi需求正式躍身為市場主流之一，得以與原本的PC主流應用市場分庭抗禮。LTE網路陸續佈健，隨之而來的移動裝置更加快速推陳出新。電信廠商推出智慧型裝置並趁機推廣4G服務，加速包含WiFi在內的無線網路產品蓬勃發展。2017年開始5G網路標準定案，4.5G網路也逐步取代4G網路，無線網路速度與有線網路的速度差異越來越小，未來應用面也越來越廣，展望2018，無線網路取代有線網路的趨勢似乎越來越明朗。

- 行車安全監視設備

日本推行行車安全監視設備的時間較長，為目前行車安全監視設備普及率最高的地區；因此日本為行車安全監視設備主要市場。歐盟於 2006 年開始推動新車裝設行車安全監視設備，目前普及率尚未及20%，而台灣也於 2012 年開始推動換裝行車安全監視設備以取代傳統機械式設備，但目前尚處於設備轉換初期，仍以傳統行車紀錄器為市場主流，數位式行車安全監視設備所占比例低於5%。而其他地區在數位式行車安全監視設備尚未大量普及的情形下，亦是比較單一功能的行車紀錄器為主，預期在各地法規的推動下，未來數位式行車安全監視設備成長可期。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為長期開發且具經濟規模生產之電子配線廠商，就品質、服務、價格為主的競爭要素而言，本公司具有以下相對的競爭優勢：

- A. 在品質方面，本公司生產電子連接線產品已有 25 年經驗，已累積相當製造經驗與技術，品保體系更經英國 SGS 之 ISO9001：2000 及 ISO14001 認證通過，另外針對特定產業之認證如醫療配線 ISO13485 及車用配線 TS/ISO16949 業已取得，產品深獲客戶信賴。
- B. 在服務方面，技術能力的領先造就了技術設計客製化的專業服務。此外，採行即時化產品庫存電腦管理系統，以及透過轉投資公司在大陸東莞、蘇州地區建立生產基地，能機動配合客戶的需求，即時出貨或在當地交貨。
- C. 在價格方面，本公司已建構自動化設備與高度生產彈性的外包加工體系，生產成本可隨接單大小彈性調整；透過高效率之自動化設備及委託海外子公司的加工生產，除了可降低生產成本外，亦可提供客戶較好的價格，更可為公司創造更好的利潤。公司將持續提高機器設備生產的稼動率，並將人工作業較多的產品移至人工相對便宜的子公司生產，此策略將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究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經費支出	研究發展成果
2016年	60,865	1. 開發 USB 3.1 Type C 相關產品 Cable 之導入。 2. 0.25/0.3mm Pitch Connector 精密加工製程'生產模治具。 3. 機能運動衣之彈性防水配線組與模治具之開發。 4. IP67 防水天線開發。 5. NFC 天線開發。 6. 行車安全監視設備開發(通過日本國土交通省認證)。
2017年第1季	14,535	1. 開發 USB 3.1 Type C 系列 相關產品。 2. USB 2.0 / 3.0 REPEATER 主動式長線產線用模與 PCBA 半成品電測治具開發,以服務特殊規需求之客戶。 3. 車用倒車雷達防水線組與模治具之開發。 4. 胃視鏡醫療線專用主機,外部防水及抗 ESD 內部主機板跳接線組研發。 5. USB 3.1 多媒體影音控制線組開發。 6. GPS 天線開發。 7. WiFi 2.4GHz/5GHz MIMO 智慧型天線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經營環境之丕變，萬旭公司藉由各長、短期計劃以調整公司體質並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就本公司長、短期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1. 短期發展

生產方面：

A 配線產品：

- 改良生產設備，提高自動化比率，降低對直接人工之需求。
- 利用台灣優越研發能力以及台灣生產線搭配大陸轉投資公司的生產基地，取得品質、效率及成本最有力優勢。
- 建立快速而彈性的生產模式以減少庫存，降低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

B 網通產品：

- 強化供應鏈並加強與重點廠商合作，提升產品質量。
- 強化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工生產工時並提升產品品質。

研發方面：

A 配線產品：

- 在產品的設計上積極申請相關專利並與電線廠商合作共同開發降低成本、易加工之線材材料，縮短生產工時與良率提高與穩定，以提升競爭能力。
- 購置相關開發需求之軟硬體縮短開發時間及減少可能發生之不良點，升級自動化生產線製程以提高產能及維持線材相關電氣特性與物理上之穩定性
- 開發外部配線及相關部品零件，以公司優異之同軸線及高精密度加工能力，提供多樣化產品給客戶提升產品自身之附加價值。
- 開發行車記錄器 DMS-新機種。
- 參與業界交流活動並與多方接觸實驗室，取得最新資訊。

B.網通產品：

- 自主天線設計，主動提供客戶需求的天線設計方案。
- 不定期參加業界研討會藉以取得業界新知。

行銷方面：

- a. 鞏固原有長期往來之客戶，並建立開拓有效客戶之能力。
- b. 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加強技術服務。
- c. 透過技術合作夥伴與海外關係企業行銷網路加強行銷日、美地區、新興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

2. 長期發展方面

生產方面：

A. 配線產品：

- a. 生產具競爭力之利基產品及擴充轉投資事業之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掌握外移客戶的訂單。
- b. 強化製程管理，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B. 網通產品：

- a. 持續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強化生產製程。
- b. 持續開發新型態天線產品，與業界接軌並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選擇。
- c. 深耕 4G LTE 小型基地台天線開發，提供客戶更有競爭力的產品。
- d. 佈局 5G 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射頻產品，與學界接軌提早加入產品開發即時提供業界 5G 射頻相關產品。

行銷方面：

- a. 於產業聚落建立銷售據點，以迅速之交貨能力滿足下游客戶之需求。
- b. 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更多的世界級大廠之合作計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2016 年度營業收入	比例 (%)
亞洲	1,063,225	74.66%
歐洲、美洲	186,683	13.11%
內銷	174,193	12.23%
合計	1,424,101	100.00%

2. 主要競爭對手

筆記型電腦連接線組立及極細同軸線主要具規模的競爭對手為立訊、泓淋、樺晟及維翰等。

外接 I/O 配線組主要競爭對手為佳必琪、貿聯、建舜等。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產品為電子連接線產品及無線天線，由於各種消費性產品趨向無線化設計，因此無線天線的需求將逐步增加。傳統筆記型電腦與 2-in-1 PC 加速取代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的流行趨勢、LCD/LED TV 的普及化、以及新興市場的需求，可望帶動連接線產品的需求增加，預計未來幾年可呈成長走勢。

本公司行車安全監視設備產品，因歐盟、日本、中國及台灣已將行車紀錄器納入交通規範，規定中大型貨運車輛及客運車輛必須加裝行車紀錄器以便監理單位隨時查驗，藉以管控駕駛者時數及行車速度，將可望帶動行車安全監視設備產品之銷售量，預計未來亦呈現正成長趨勢。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在筆記型電腦與 LCD/LED TV、薄型化及多功能的趨勢下，對零組件產品技術層次的要求相對提升，而周邊的有線及無線連接需求也將持續擴大。優異的產品技術、快速的供貨能力、競爭的價格與廣大的行銷通路為本公司主要競爭利基。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 筆記型電腦、2-in-1PC、平板電腦、LCD/LED TV 的普及化，極細同軸線將有持續需求。
- B. 靈活的生產彈性與快速的供貨能力。
- C. 純熟的生產技術與精良的品質。
- D. 技術移轉，快速量產。
- E. 完成多款 NB 天線研發及 4G 通訊 LTE 天線設計，成功導入一線組裝廠以及網通系統廠。
- F. 特定市場鎖定開發多有斬獲。安控監視設備、無人機空拍產業、醫療器材配線、汽車配線與車機組裝、USB3.1 及智慧城市/家庭與穿戴。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部份製程依賴大量人工，人工成本較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改善，並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降低人工成本；將低階或耗費人工較多之產品移轉至大陸生產，面對大陸人工成本逐年以 10% 增長，沿海的大陸工廠也將提高機器生產的比率，並將耗費人工較多之產品移往泗陽生產，泗陽廠透過蘇州萬旭的經驗傳承，如此降低人工成本，也降低品質不良率。

- B. 電子產業加速外移，客戶轉單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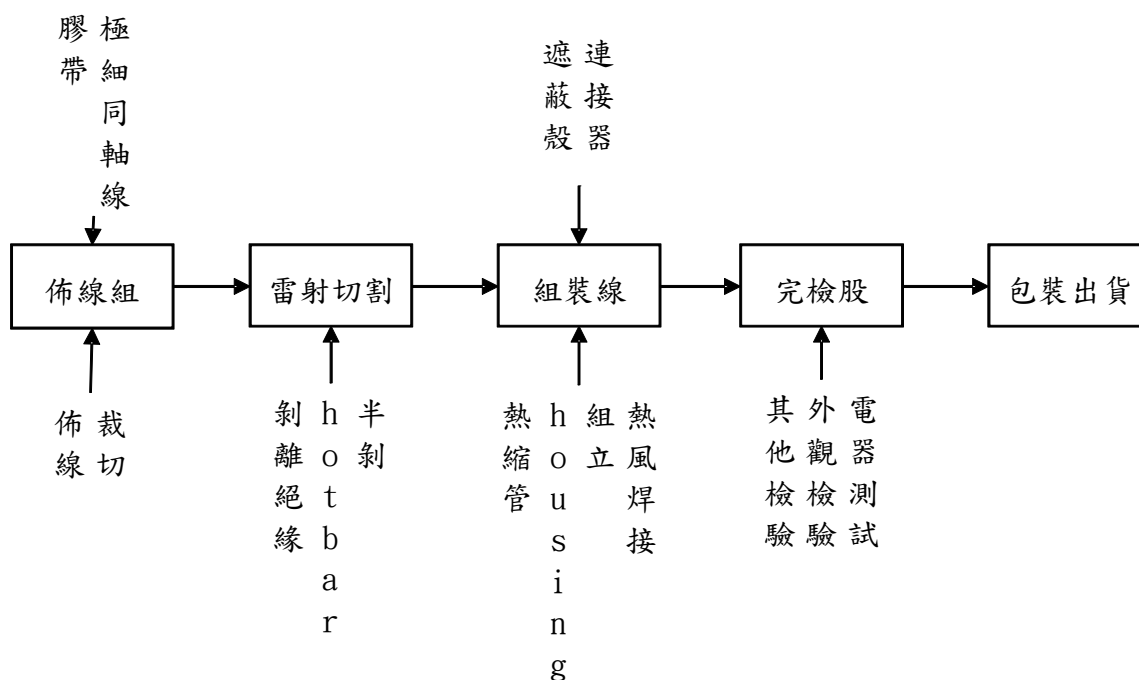
透過轉投資方式在客戶產業聚落設立香港萬旭、蘇州萬旭、泗陽萬旭，承接外移的客戶訂單，降低產業外移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電腦配線組	應用於電腦之內部電子連接配線及極細同軸線內部配線連接器。
網通天線	用於無線網路，接收及傳送無線訊號。
醫療配線組	用於核磁共振/超音波/心電圖/血壓/血糖儀器連接線。
車用配線組	用於汽車周邊 冷氣中控/影音系統/倒車監視感應/電瓶檢測連。
消費電子配線	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內外連接配線，作為訊號及電力傳輸之用。
其他配線組	不屬於上述配線應用之內外部配線。

B. 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貨來源	供應情形
連接器	好德、宏致	良好
模具、機台、零組件	鉅誠、帥興	良好
加工組立	香港萬旭、蘇州萬旭、泗陽萬旭	良好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淨額	780,775	100		進貨淨額	812,130	100		進貨淨額	186,736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255,231	15.83	無	B 公司	263,009	18.47	無	B 公司	72,458	23.2	無
2												
3												
	其他	1,356,668	84.17		其他	1,161,092	81.53		其他	239,884	76.8	
	銷貨淨額	1,611,899	100		銷貨淨額	1,424,101	100		銷貨淨額	312,34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組、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配線	22,268	22,194	692,452	21,585	21,548	454,718
網通配線	24,773	24,712	223,431	33,960	33,863	243,198
消費電子	2,611	2,587	62,471	2,900	2,851	73,280
車用電子	360	335	59,387	610	600	84,057
醫療線	53	44	87,771	98	90	82,997
其他產品	13,214	13,184	295,657	14,270	14,229	219,958
合 計	63,279	63,056	1,421,169	73,423	73,181	1,158,208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組、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配線	988	61,792	21,398	642,760	1,048	44,041	20,186	450,161
網通配線	1,174	35,436	23,733	252,691	1,116	34,945	32,528	297,333
消費電子	462	21,342	2,174	44,134	890	58,691	1,768	33,974
車用電子	2	2,198	404	81,115	7	11,022	559	99,408
醫療線	25	2,047	37	141,992	44	1,292	31	127,167
其他產品	498	11,359	12,890	315,033	705	24,202	13,739	241,865
合 計	3,149	134,174	60,636	1,477,725	3,810	174,193	68,811	1,249,908

三、從業員工服務概況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情形：

		2015 年	2016 年度	201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1,101	763	741
	間接人工	319	233	231
	管理人員	204	174	169
	合計	1,624	1,170	1,141
平均年齡		37.05	40.7	40.12
平均服務年資		7.19	9.12	8.7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	1%	1%
	大專	12%	13%	13%
	高中(含以下)	87%	86%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與處分：無

本公司持續努力進行環境保護之管理與污染防治，且無環境污染及違章罰鍰之情事。

持續管制產品品質符合歐盟ROHS（危害物質禁用）規範外，在零組件採購及製程已完成並符合環保規範的要求。定期實施環境整理、整頓活動，及環境消毒工作以維持工作環境衛生。

(二) 事業廢棄物皆依法規委託合格專業環保處理公司清運，並施行垃圾分類。

(三) 工廠廢水及生活污水：分管分流並納入五股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集中處理，於符合排放水質後統一放流。

(四)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預計無重大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 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其薪資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差別待遇。為使同仁安心工作，公司依法提供各項保險福利及依法提撥退休金，並提供團體保險，以保障同仁的工作及生活安全。

(2) 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及退休金等一般福利外，並有健康檢查、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等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依人數比例推選委員，定期開會與改選委員，有關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各項法令規定辦理，主要措施如下：

福利項目	適用對象
設有員工餐廳提供伙食。	全體員工
提供勞保、健保、勞退及員工團體保險(意外險、意外醫療等)。	全體員工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研發專利獎金、證照獎金。	全體員工
公司及福委會均提供同仁婚喪喜慶之祝賀金或慰問金。	全體員工
年度定期健康檢查。	全體員工
提供三節獎金、生日禮金與各式不定期禮品。	全體員工
每年舉辦兩次員工旅遊活動。	全體員工
每年定期舉辦年終尾牙活動。	全體員工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 (新進同仁培訓及完整專職專才教育訓練規劃等)。	全體員工
海外員工宿舍	海外員工

(3)為提供同仁舒適的工作環境，飲水機每月更新濾心，提供舒適而無害的辦公環境。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守則」，提醒同仁工作上應注意事項，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練，以確保人員安全與公司財產的維護。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依據本公司整體人才發展政策，規劃各類職務及各級主管人才之職涯發展，以下摘要說明全體通識課程、員工各類職務訓練及主管人才發展概況：

- (1) 全體通識課程：各部門員工需要之工作技能訓練課程。
- (2) 各類職務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各職類專業訓練、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
- (3) 主管人才發展：培養中高階主管國際性思維與策略性決策能力。
- (4) 實際進修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內容	時數	金額
中華慈心健康安全醫事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放射性物質設備操作人員	18	4,500
台灣檢驗科技：儀器校正訓練課程	6	2,381
會計研發發展基金會：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8,00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ERP 稽核實務與應用研習	6	3,500
台灣董事學會：董事講堂研習費	3	2,381
證基會：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	6	3,500
證基會：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財報稽核	6	3,500
天下：17/1/23-24 經濟論壇	12	14,190
經濟部工業局：8/19-8/20 車載資通訊與車電整合系統實務分析	12	4,500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舊制適用

- (1) 本公司之退休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制定，並於民國 80 年 6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2) 本公司退休金依法令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至台灣銀行信託部退休金專戶，再由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本公司依 104 年 2 月 4 日勞動基準法新

修訂規定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退休勞工之退休金數額者，應於次年度3月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3) 凡本公司之員工皆有遵守退休金制度之權利與義務。
- (4) 退休金之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新制適用

本公司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法定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建立在雙方互信基礎上，本公司由員工中選出勞工代表，定期與資方進行協議，勞資雙方除致力於營造勞資間互信的氣氛外，更同時注重內部溝通，利用內部會議、公告及員工意見箱方式建立多重溝通管道，從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及爭議，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本公司一向秉持積極創新、誠信互重、互惠雙贏、永續經營之管理哲學，實施人性化管理，除了提供整潔優美的工作環境外，但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使員工行為有一致之規範。

5. 員工行為或倫理操守要求規範

- (1) 員工於本公司服務，應本著職業道德心，遵守一切章則及命令，忠誠服務。各級員工對於顧客應保持謙和誠懇之態度，不得傲慢怠忽處理各項事務，尤應力求週密敏捷，不得草率、敷衍、遲緩、擱置。員工應崇尚品德、端正儀容、講求禮貌、切戒沾染不良嗜好，對本公司的公物並應愛惜使用。
- (2)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該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2) 依照「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有關安全之法令規章，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巡檢等。
- (3) 設備安全
 - A. 訂立各種機器設備安全操作之詳細說明，並備妥工作安全裝備與配置，訓練操作人員妥為管理及防範使用。
 - B. 升降機定期委外專業廠商檢查並記錄檢查結果。
 - C. 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4) 環境衛生

為維持工作場所環境之清潔衛生，應採取下列各項：工作場所經常注意保持清潔、垃圾應每日清理外運、供水及排水設備經常注意維護及保持暢通、注意廁所及浴室之整潔、注意餐廳及休息場所保持整潔、重視通風及照明設備。

(5) 醫療保健

新僱人員到職時，應檢附體格檢查表；在職人員每年一次健康檢查。

(6) 消防安全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並定期檢查及實施消防安全防護演練。

(二)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均符合或優於勞基法規定，勞資和諧，故未因有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三) 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常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並依政府法規規定訂定有工作規則，就薪資、工時、休假、退休等均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平時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31-2017.12.31	廠房辦公室租賃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流 動 資 產		1,646,429	1,481,823	1,314,507	1,207,808	1,061,455	934,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93,798	480,744	399,356	300,857	258,784	244,027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註2)		172,234	125,574	97,270	85,589	98,653	121,625
資 產 總 額		2,412,461	2,088,141	1,811,133	1,594,254	1,418,892	1,299,74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142,141	1,043,006	788,385	674,246	593,606	473,678
	分配後	1,142,141	1,043,006	788,385	674,246	(註4)	-
非 流 動 負 債		72,554	89,209	166,391	163,791	57,445	53,00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214,695	1,132,215	954,776	838,037	651,051	526,685
	分配後	1,214,695	1,132,215	954,776	838,037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7,130	766,863	679,616	587,326	631,850	640,530
股 本		826,800	829,636	898,000	898,000	928,000	942,706
資 本 公 積		326,168	61,683	4,480	4,480	4,943	5,23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44,756)	(126,747)	(241,658)	(332,098)	(297,621)	(287,801)
	分配後	(144,756)	(126,747)	(241,658)	(332,098)	(註4)	-
其 他 權 益		(31,082)	2,291	18,794	16,944	(3,472)	(19,612)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220,636	189,063	176,741	168,891	135,991	132,52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97,766	955,926	856,357	756,217	767,841	773,058
	分配後	1,197,766	955,926	856,357	756,217	(註4)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201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2016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通過。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營 業 收 入	2,679,767	2,443,245	1,923,841	1,611,899	1,424,101	312,342
營 業 毛 利 (損)	(153,172)	73,783	159,780	190,730	265,893	80,671
營 業 損 益	(473,378)	(239,186)	(170,583)	(82,571)	1,285	16,51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4,812	(43,383)	6,544	(9,320)	18,557	(1,626)
稅 前 淨 損	(458,566)	(282,569)	(164,039)	(91,891)	19,842	14,89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56,697)	(282,424)	(178,810)	(100,727)	12,801	13,76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損	(456,697)	(282,424)	(178,810)	(100,727)	12,801	13,76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5,198)	36,822	24,197	587	(27,962)	(23,55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91,895)	(245,602)	(154,613)	(100,140)	(15,161)	(9,78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81,760)	(241,508)	(158,058)	(91,090)	39,897	9,82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4,937)	(40,916)	(20,752)	(9,637)	(27,096)	3,94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06,127)	(214,029)	(142,291)	(92,290)	18,906	(6,32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5,768)	(31,573)	(12,322)	(7,850)	(34,067)	(3,463)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4.62)	(2.92)	(1.77)	(1.01)	0.44	0.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1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3.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 動 資 產		492,704	642,515	712,831	597,034	512,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965	6,656	20,435	31,885	34,421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791,146	583,945	437,199	440,026	396,642
資 產 總 額		1,289,815	1,233,116	1,170,465	1,068,945	943,60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42,103	398,209	305,389	195,357	254,308
	分配後	242,103	398,209	305,389	195,357	(註3)
其 他 負 債		70,582	68,044	185,460	286,262	57,44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12,685	466,253	490,849	481,619	311,753
	分配後	312,685	466,253	490,849	481,619	(註3)
股 本		826,800	829,636	898,000	898,000	928,000
資 本 公 積		326,168	61,683	4,480	4,480	4,94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44,756)	(126,747)	(241,658)	(332,098)	(297,621)
	分配後	(144,756)	(126,747)	(241,658)	(332,098)	(註3)
其 他 權 益		(31,082)	2,291	18,794	16,944	(3,47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77,130	766,863	679,616	587,326	631,850
	分配後	977,130	766,863	679,616	587,326	(註3)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2016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通過。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業收入	519,236	859,183	938,329	714,894	622,738
營業毛利	71,831	67,463	75,399	73,701	89,404
營業損益	11,017	19,149	23,775	16,055	15,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739)	(263,793)	(170,466)	(99,755)	28,223
稅前淨利	(404,722)	(244,644)	(146,691)	(83,700)	43,78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81,760)	(241,508)	(158,058)	(91,090)	39,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367)	27,479	15,767	(1,200)	(20,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6,127)	(214,029)	(142,291)	(92,290)	18,906
基本每股盈餘	(4.62)	(2.92)	(1.77)	(1.01)	0.4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2012 年
流 動 資 產			1,647,367
基 金 及 投 資			50,141
固 定 資 產 (註 2)			593,798
無 形 資 產			41,710
其 他 資 產			37,347
資 產 總 額			2,370,36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137,422
	分配後		1,137,422
長 期 負 債			0
其 他 負 債			37,12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74,547
	分配後		1,174,547
股 本			826,800
資 本 公 積			358,55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65,411)
	分配後		(265,41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4,60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少 數 股 權			221,25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95,816
	分配後		1,195,816

註1：2013年度至2016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12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2012 年
營 業 收 入		2,679,767
營 業 毛 利		(153,172)
營 業 損 益		(477,19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62,053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7,30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462,43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58,98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458,989)
每 股 盈 餘		(4.64)

註1：2013年度至2016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財 務 資 料(註 1)	
		2012 年	
流 動 資 產		493,642	
基 金 及 投 資		896,824	
固 定 資 產 (註 2)		5,965	
無 形 資 產		0	
其 他 資 產		1,825	
資 產 總 額		1,398,25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64,336	
	分配後	264,336	
長 期 負 債		0	
其 他 負 債		159,36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23,699	
	分配後	423,699	
股 本		826,800	
資 本 公 積		358,55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65,411)	
	分配後	(265,41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4,60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74,557	
	分配後	974,557	

註 1：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2012 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財務資料(註1)
	2012年
營業收入	519,236
營業毛利	71,831
營業損益	8,4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8,1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08,4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83,601)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383,601)
每股盈餘	(4.64)

註1：2013年度至2016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201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201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0.35	54.22	52.72	52.57	45.88	40.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13.93	217.4	256.1	305.8	318.91	338.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44.15	142.07	166.73	179.13	178.81	197.2
	速動比率 (%)	118.22	121.61	135.52	142.05	144.07	154.06
	利息保障倍數	(33)	(21)	(9)	(8)	3	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4	2.61	2.41	2.65	2.75	2.66
	平均收現日數	149.35	139.74	151.51	137.61	132.95	137.36
	存貨週轉率 (次)	6.43	7.12	5.83	4.45	3.88	3.5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18	5.49	4.41	4.13	4.04	3.88
	平均銷貨日數	56.76	51.29	62.56	81.99	94.14	103.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98	4.55	4.37	4.6	5.09	4.9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5	1.09	0.99	0.95	0.95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03)	(12.45)	(9.02)	(5.81)	1.35	4.42
	權益報酬率 (%)	(31.62)	(26.23)	(19.73)	(12.49)	1.68	7.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55.46)	(34.05)	(18.27)	(10.23)	2.14	6.32
	純益率 (%)	(17.04)	(11.56)	(9.29)	(6.25)	0.9	4.41
	基本每股盈餘 (元)	(4.62)	(2.92)	(1.77)	(1.01)	0.44	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7)	(16.42)	8.3	6.84	5.9	15.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7.48	93.07	92.83	(21.09)	(35)	36.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3)	(8.07)	3.05	2.29	2.05	4.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N/A	N/A	375.69	6.04
	財務槓桿度	0.97	1.06	1.11	1.14	1.46	1.1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分析。(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上升)-

主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111,733 仟元。

(二)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較上期上升)-

主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111,733 仟元及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113,528 仟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下降)-

主係本期近五年資本支出較上期減少 72,238 仟元及存貨較上期減少 42,244 仟元所致。

(四)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上升)-

主係本期營收淨額較上期減少 187,798 仟元及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83,856 仟元。

2. 財務槓桿度(較上期下降)-

主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83,856 仟元。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3)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4.24	37.81	41.94	45.06	33.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6,381.06	11,521.38	3,325.75	1,842.01	1,835.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03.51	161.35	233.42	305.61	201.54
	速動比率 (%)	200.07	159.61	221.74	290.36	187.26
	利息保障倍數	0	(773)	(99.47)	(54.65)	33.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9	2.44	2.21	2.16	2.58
	平均收現日數	131	149.37	165.16	168.98	141.47
	存貨週轉率 (次)	26.66	57.59	31.35	16.74	13.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10	2.84	2.9	2.96	3.55
	平均銷貨日數	13.69	6.34	11.64	21.8	27.18
	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2.07	136.15	69.27	27.33	18.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6	0.68	0.78	0.64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6.31)	(19.14)	(13.13)	(8.11)	4.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2.3)	(27.7)	(21.85)	(14.38)	6.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48.95)	(29.49)	(16.34)	(9.32)	4.72
	純益率 (%)	(73.52)	(28.11)	(16.84)	(12.74)	6.41
	基本每股盈餘 (元)	(4.62)	(2.92)	(1.77)	(1.01)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92	(19.88)	(15.06)	39.62	0.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6.28	209.56	315	137.88	12.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42	(9.34)	(5.22)	8.92	0.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94	42.67	38.24	41.71	34.75
	財務槓桿度	1	1.02	1.07	1.1	1.1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分析。(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期下降)-
主係本期償還公司債 29,176 仟元，採權益法長期投資貸餘較上期減少 122,471 仟元。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上期下降)-
主係本期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較上期增加 69,337 仟元。
2.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上升)-
主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127,489 仟元。

(三)經營能力：
1. 平均銷貨日數(較上期上升)-
主係本期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 107,859 仟元。
2. 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上期下降)-
主係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 92,156 仟元。

(四)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較上期上升)-
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113,528 仟元及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127,489 仟元。

(五)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
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77,050 仟元，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類債較上期增加 69,337 仟元。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下降)-
主係本期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81,850 仟元。

註 1：本公司於 201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財務分析		
				20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83	
	速動比率				118.71	
	利息保障倍數				(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4	
	平均收現日數				149	
	存貨週轉率(次)				6.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8	
	平均銷貨日數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37)	
	權益報酬率(%)				(31.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57.72)
		稅前損益				(55.93)
	純益率(%)				(17.13)	
每股盈餘(元)				(4.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3.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2)	
	財務槓桿度				0.97	

註1：本公司於201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3年度至2016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1. 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財務分析	
			20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337.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75	
	速動比率(%)		183.24	
	利息保障倍數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9	
	平均收現日數		131	
	存貨週轉率(次)		26.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0	
	平均銷貨日數		13.6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2.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1.02
		稅前損益		(49.40)
	純益率(%)		(73.88)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4.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5.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28	
	財務槓桿度		1.00	

註1：本公司於201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3年度至2016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2. 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權益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 201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阿部良博



楊東武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2 3 日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1,061,455	1,207,808	(146,353)	(1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784	300,857	(42,073)	(13.98)
其他資產	98,653	85,589	13,064	15.26
資產總額	1,418,892	1,594,254	(175,362)	(11.00)
流動負債	593,606	674,246	(80,640)	(11.96)
非流動負債	57,445	163,791	(106,346)	(64.93)
負債總額	651,051	838,037	(186,986)	(22.31)
股本	928,000	898,000	30,000	3.34
資本公積	4,943	4,480	463	10.33
保留盈餘	(297,621)	(332,098)	34,477	10.38
其他權益	(3,472)	16,944	(20,416)	(120.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1,850	587,326	44,524	7.58
非控制權益	135,991	168,891	(32,900)	(19.48)
股東權益總額	767,841	756,217	11,624	1.54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1)主要係因本期應付公司債NT30,600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30,000仟股所致。				
(2)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轉換NT69,337仟元，轉列至一年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2.負債總額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短期借款減少65,604仟元，應付帳款減少59,871仟元所致。				
3.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24,101	1,611,899	(187,798)	(11.65)
營業成本	1,158,208	1,421,169	(262,961)	(18.50)
營業毛利	265,893	190,730	75,163	39.41
營業費用	264,608	273,301	(8,693)	(3.18)
營業利益	1,285	(82,571)	83,856	101.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57	(9,320)	27,877	299.11
稅前淨利	19,842	(91,891)	111,733	121.59
所得稅費用	(7,041)	(8,836)	1,795	20.31
本期淨利	12,801	(100,727)	113,528	11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962)	587	(28,549)	(4,86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61)	(100,140)	84,979	84.86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9,897	(91,090)	130,987	143.80
非控制權益	(27,096)	(9,637)	(17,459)	(181.17)
綜合損失總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906	(92,290)	111,196	120.49
非控制權益	(34,067)	(7,850)	26,217	333.97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主要係本期調整產品組合,增加高毛利產品的銷售,故營業毛利增加。				
2. 營業利益：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亦減少，故利益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致使業外收入增加。				
4.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要係本期毛利提升及營業費用控制縮減下，使得淨利增加。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請參照第 1~2 頁之「壹、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5.90	6.84	(13.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	(21.09)	(65.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5	2.29	(10.48)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2012、2013 年現金流出金額大，2016 年的現金流入數尚無法補足。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	期末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6,729	39,880	(111,400)	175,209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營運及獲利將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將呈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預計應付公司債到期還款，故預計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有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NB 配線在系統廠銷售持續降低，但在網通天線、車用電子及消費電子產品營收增加；且毛利有大幅成長主要是因積極開發新產品及穩固既有的高毛利客戶(網通、軍規 NB)，改變 NB 銷售策略及調整產品銷售組合所致，2016 年轉投資績效已轉虧為盈。

(二)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在整體環境仍不見好轉情況下，公司將致力於自身極細同軸線加工優勢，並整合萬旭各公司資源，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所有零組件需求。在網通產品進行部門重組，增補了相關業務及技術人員，針對歐美客戶的高階路由器做設計開發中。高頻配線 USB 3.1 的設計已完成設計工作，並已訂立對海外廠設計生產接力的開發工作。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如下：

1. 優化營收創造毛利
2. 營業分處主動開拓
3. 自主開發精密加工
4. 生產彈性資源共享
5. 財會整合資金充實
6. 流程簡化績效管理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 2016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 5,721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 0.40%，較 2015 年支出淨額為 5,908 仟元減少；因此為有效降低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與銀行保持密切往來並爭取更優惠的借款條件。

(2)匯率變動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匯兌(損)益(A)	(10,307)
營業收入淨額(B)	1,424,101
營業(損)益(C)	1,285
(A)/(B)	(0.72%)
(A)/(C)	(802.10%)

本公司2016年匯兌損失淨額為10,307仟元，匯兌損失佔營業收入比率為0.72%比重不高。但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營收相當大的比率，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且以同一幣別(美金)作收付以達外幣自然避險效果，並將部分美金換成台幣加以定存以減少匯率波動影響；然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預售及預購遠期外匯

本集團管理階層訂定政策及作業辦法，針對各事業單位之功能性貨幣進行避險作業。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曝險，財務部得採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進行避險，以不持有匯率曝險部位為原則，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B.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購料款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外幣收支自然避險的效果；而剩餘部位做較靈活的調度，俟有利時點結售為新台幣。

C.母子公司分工之有利組合

本公司產品移往海外子公司生產，利用海外較低廉之勞工生產單價之產品，而將台灣母公司做為研究發展及產品行銷之基地，一方面可提升毛利，增加因應匯率變動之彈性，另一方面亦可分散匯兌之風險，以增加銷售利基。

D.其他措施

請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業務接單、報價時即考量匯率未來可能變動之因素，進而調整售價，以保障公司既有之利潤。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近之匯率變動資訊，加以研判匯率的走勢，以作為因應匯率變動之參考並預留產品報價空間。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目前未因通貨膨脹而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為本集團之從屬公司營運需求，並遵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並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辦法，以穩定公司營運損益為原則。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電子設計製造業，為落實對客戶的服務承諾及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將持續在電子產品及無線通訊領域，繼續研發及製造NB配線、安全監控配線、醫療用線、穿戴式產品、車用配線、DMS、無人載具、AR/VR...等產品配線組、及應用於各電子產品無線及通訊產品。

(1)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HDMI協會於2016九月發佈USB type C上HDMI 1.4b替代模式的規範。這使具有HDMI功能的源端設備可以利用USB type C連接器直接連接到具有HDMI功能的顯示器，不需透過轉接器或轉換器，通過單根線纜傳輸原生的HDMI信號C to HDMI cable將會有特定的市場需求。

◇隨著低耗能藍芽手機可連結網路與感測器以及智慧型紡織品應用領域廣泛，包括生活娛樂、運動休閒、安全防護、健康照護，未來將帶動全球智慧型紡織品市場大幅度的成長。智慧型紡織品於未來將成為紡織產業明日之星的產品。在經濟部科專的支持下，除了投入智慧型紡織品技術研發外，更積極整合產官學研之紡織相關業者，目前正與一家上市公司配何開發數款智慧衣內接線裝置。

◇USB Type-C，又稱USB-C，是一種通用序列匯流排(USB)的硬體介面形式，外觀上最大特點在於其上下端完全一致，這意味著用戶不必再區分USB正反面，如同蘋果Lightning介面一樣，兩個方向都可以插入。蘋果也正好在USB 3.1標準制定擔任貢獻者(Contributor)的角色，與其它系統廠一起主導連接器及接腳的規格C to C Gen2 PD / C to OPEN / C to A / C to MICRO B 同軸線'電子絞線'扁平線....等相關TYPE C產品目前都逐項研發中。

◇公司會議家用視訊裝置上為得到良好的影音傳輸訊號及設備的走線配置,需要有長距離又穩定的傳輸線材'目前已與某國際大廠共同開發特規之線材並成功量產中。

◇WiFi MIMO天線需求由於使用者網路使用習慣與日俱增，隨著無線網路的蓬勃發展，網路速度需求的提升，多天線設計的需求不斷的增加，天線彼此之間的干擾也因為天線數目變多越來越嚴重。因此，對於多天線設計需要不斷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與開發。

◇隨著4G行動網路的普及化，全世界各地對於4G基地台的需求越來越高，在人口密集的都會區更是電信業者佈建基地台的重點區域，因此，小型基地台的需求也會越來越多，適用小型基地台的4G高增益天線設計需針對電信業者的需求進行設計，以符合實際使用環境的需求，在設計上由於全世界各國使用不同頻段的4G網路。因此，對於4G高增益天線需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與開發。

◇特殊規格天線隨著工業自動化的發展需求也越來越多，針對惡劣環境，需要選特殊材質並且搭配指定的製程才能符合設計上需求。因此，加強特殊材質的供應鏈以及設計上需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與開發是未來發展的重點之一。

◇行車安全監視設備市場方面，為配合客戶需求及產品之多樣性，需投入可快速換產品之組裝產線研發，在產品設計時就必需將各種可能發生之因素考慮在內除了設計考量外另一重點就是驗證穩定再現性，所以必需引進相關驗證設備確保最終成品滿足需求。

(2)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2,100萬。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與委任之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維持緊密諮詢以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及規劃因應措施。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電子產業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勢必繼續做公司間相互惡性競爭及購併，為了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將持續進行公司產品開發轉型工作，為此本公司將更積極開發其他配線產品，如：網通配線、醫療配線、監控設備配線、無人機、穿戴式產品等等。且加強內部成本結構改善、合併廠區管理降低營運成本、強化技術開發能力，並加強對海外轉投資事業的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對外之競爭力。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積極創新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風險及遵守法律規定，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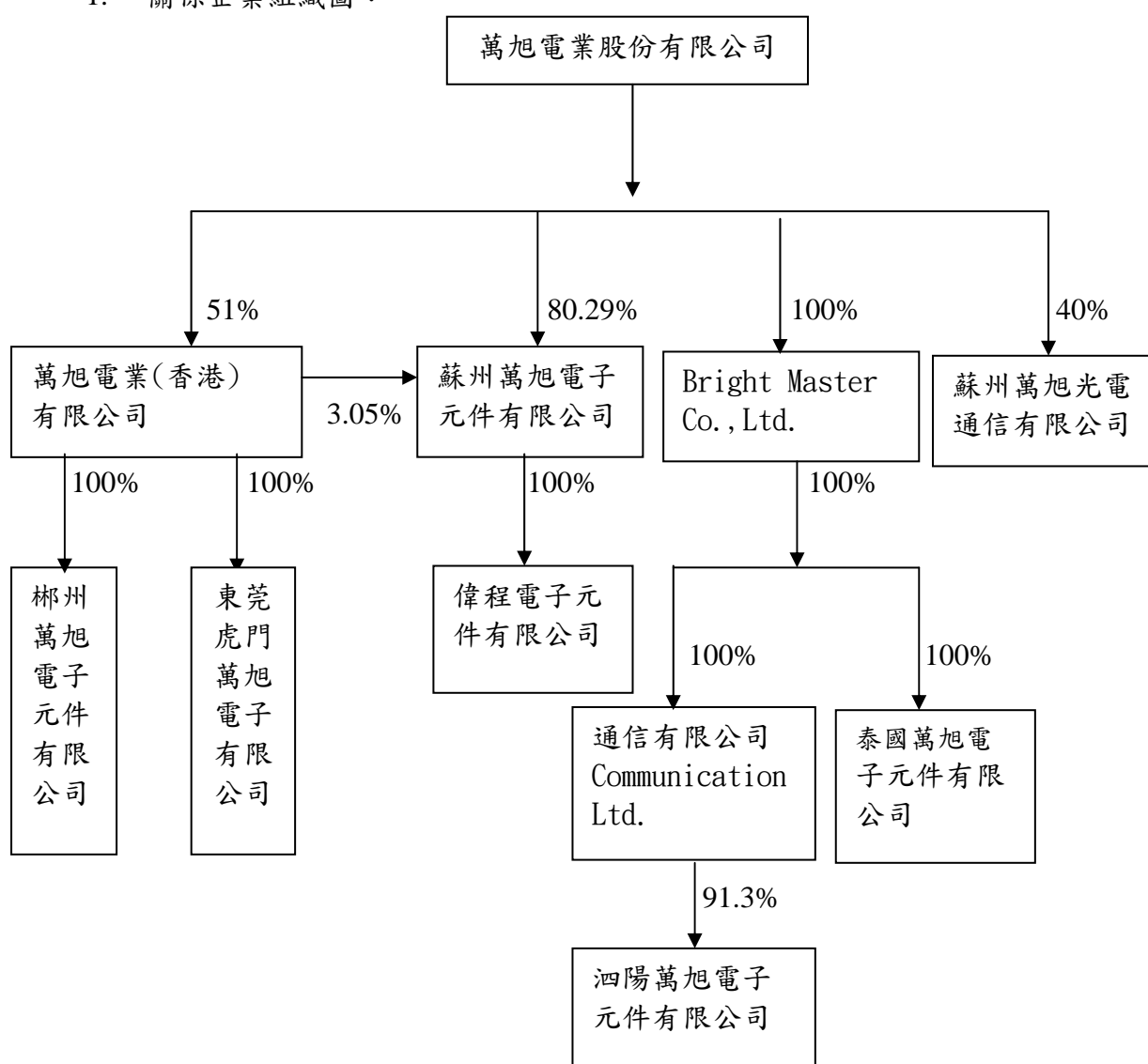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2016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994.1.18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問渡路 168 號	USD16,00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1990.08.07	香港九龍灣臨興街 21 號美羅中心二期 2026 室	HKD18,00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蘇州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2003.07.15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問渡路 168 號	USD4,000	超薄型軟質電路板
Bright Master Co.,Ltd.	2007.12.28	汶萊達魯薩蘭國 BS 8811 斯理巴加灣市卡托爾路布理塔尼亞大廈 2 樓 22 室	USD15,607	控股公司
通信有限公司	2008.01.08	FLAT/RM 14 2/F INTERNATIONAL PLAZA 20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 K.	HK115,921	控股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008.01.21	中國江蘇泗陽經濟開發區淮海東路 88 號	USD11,50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010.01.26	香港灣軒尼詩道 302-8 集成中心 2702-3 室	USD13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010.03.03	中國湖南省宜章縣經濟開發區	USD22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2010.02.09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龍眼村	USD1,00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泰國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016.08.26	52-52/1 Moo 5 T.Nongkakha A.Pantong Chonburi	THB10,00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連接線組立及超薄型軟質電路板製造、加工及銷售。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 A.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泰國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經營連接線組立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購與銷售部份材料予以上關係企業。
- B.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是華南營運中心，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是華東營運中心，大部分以自行接單為主，同時也銷售連接線組立產品與無線天線予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銷售。
- C.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主要是支援蘇州電子的產能，為華東第二個生產基地，承接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的加工訂單。
- D.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主要是支援東莞產能，為華南第二個生產基地，承接香港萬旭(東莞)的加工訂單。
- E. 偉程電子是蘇州萬旭獨資於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主要是因應大陸 2009 年起規定 90 天內付匯的限制，因應大陸外匯管制，並將部份訂單透過偉程承接再下單給蘇州萬旭。
- F. 汶萊 BRIGHT MASTER 與香港通信是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的控股公司，沒有實際的營運活動。
- G. 蘇州萬旭光電是做 SMT 專業加工及組裝，主要承接日系 DSC、手機、DV 訂單，集團內交易少，僅有蘇州萬旭電子少量 SMT 加工訂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程欽 萬旭電業(股)	12,846	80.29%
	董事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12,846	80.29%
	董事	連榮男 萬旭電業(股)	12,846	80.29%
	董事	大內周一郎 日商朝日通信(股)	1,507	9.42%
	董事	菅野高延 日商朝日通信(股)	1,507	9.42%
	監察人	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	12,846	80.29%
	監察人	菅野壽夫 日商朝日通信(股)	1,507	9.4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9,180	51.00%
	董事	劉先芸 萬旭電業(股)	9,180	51.00%
	董事	大內周一郎 日商朝日通信(股)	4,920	27.33%
	董事	菅野高延 日商朝日通信(股)	4,920	27.33%
	董事	張程欽 萬旭電業(股)	9,180	51.00%
	監察人	齊藤公彥 日商朝日通信(股)	4,920	27.33%
	監察人	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	9,180	51.00%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1,600	40.00%
	董事	鄭寶利	80	2.00%
	董事	張程欽 萬旭電業(股)	1,600	40.00%
	董事	菅野壽夫 日商朝日通信(股)	1,200	30.00%
	董事	佐藤裕二 日商朝日通信(股)	1,200	30.00%
	監察人	菅野高延 日商朝日通信(股)	1,200	30.00%
	監察人	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	1,600	40.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Bright Master Co., Ltd. (註1)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20,000	100.00%
	董事	菅野高延	0	0%
通信有限公司(註2)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10	100.00%
	董事	菅野高延	0	0%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註3)	董事長	張程欽 通信有限公司	10,500	91.30%
	董事	彭力信 通信有限公司	10,500	91.30%
	董事	大內周一郎 日商朝日通信(股)	500	4.35%
	監察人	菅野壽夫 日商朝日通信(股)	500	4.35%
	監察人	許玉秀 通信有限公司	10,500	91.30%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104	80.29%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程欽 萬旭電業(股)	112	51.00%
	董事	劉先芸 萬旭電業(股)	112	51.00%
	董事	水戶勇 日商朝日通信(股)	60	27.33%
	監察人	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	112	51.00%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程欽 萬旭電業(香港)	510	51.00%
	董事	劉先芸 萬旭電業(股)	510	51.00%
	董事	水戶勇 日商朝日通信(股)	273	27.33%
	監察人	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	510	51.00%
泰國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通信有限公司	100	100.00%

註1、2：為控股公司。

註3：透過汶萊地區轉投資事業 BRIGHT MASTER CO., LTD.及香港地區轉投資事業 COMMUNICATION LT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合併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1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3-4 樓

電 話：(02)2298-8066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00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八)；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五(二)及六(九)。

萬旭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 比較管理階層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之預期資訊與歷史資訊、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之資訊趨勢是否一致。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依對萬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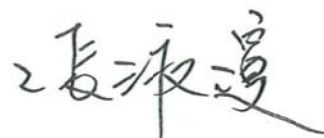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6,729	17	\$	319,76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481	1		7,7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650	1		3,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452,912	32		515,535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897	2		21,7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18	-		10,96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34	-		22,712	1
130X	存貨	六(五)		206,237	15		250,018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1,653	6		45,91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44	1		10,2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1,455</u>	<u>75</u>		<u>1,207,80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433	-		1,3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720	2		9,3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58,784	18		300,857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6,735	1		22,7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及八		48,765	4		52,07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7,437</u>	<u>25</u>		<u>386,446</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1,418,892</u>	<u>100</u>	\$	<u>1,594,254</u>	<u>100</u>

(續次頁)



萬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61,564	12	\$	227,168	15
2150	應付票據			735	-		959	-
2170	應付帳款			238,031	17		287,61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009	1		28,2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8,325	7		123,36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46	-		1,5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1	-		1,50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9,337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28	-		3,7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3,606</u>	<u>42</u>		<u>674,246</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8,51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8,989	3		57,51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456	1		7,7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445</u>	<u>4</u>		<u>163,79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651,051</u>	<u>46</u>		<u>838,037</u>	<u>5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28,000	65		898,000	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943	-		4,480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97,621)	(21)	(332,098)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72)	-		16,94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1,850</u>	<u>44</u>		<u>587,326</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5,991</u>	<u>10</u>		<u>168,891</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767,841</u>	<u>54</u>		<u>756,217</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418,892</u>	<u>100</u>	\$	<u>1,594,25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24,101	100	\$ 1,611,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及七	(1,158,208)	(81)	(1,421,169)	(88)
5900 營業毛利		265,893	19	190,730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957)	(5)	(60,943)	(4)
6200 管理費用		(137,786)	(10)	(156,91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865)	(4)	(55,44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608)	(19)	(273,301)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85	-	(82,57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9,173	1	26,0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787)	-	(25,15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993)	(1)	(10,2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164	1	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57	1	(9,32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842	1	(91,89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041)	-	(8,83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801	1	\$ 100,727	(6)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93) -	\$ 7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18 -	(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5) -	6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50) (2)	(2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18) -	(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181 -	3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387) (2)	(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962) (2)	\$ 5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61) (1)	(\$ 100,140)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897 3	(\$ 91,09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7,096) (2)	(9,637) -
合計		\$ 12,801 1	(\$ 100,72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06 1	(\$ 92,29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4,067) (2)	(7,850) -
合計		(\$ 15,161) (1)	(\$ 100,140) (6)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 0.44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1	(\$ 1.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發 行 溢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u>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8,000	\$ -	\$ 4,480	(\$ 241,658)	\$ 18,794	\$ 679,616	\$ 176,741	\$ 856,357	
本期淨損	-	-	-	(91,090)	-	(91,090)	(9,637)	(100,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0	(1,850)	(1,200)	1,787	58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98,000	\$ -	\$ 4,480	(\$ 332,098)	\$ 16,944	\$ 587,326	\$ 168,891	\$ 756,217	
<u>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8,000	\$ -	\$ 4,480	(\$ 332,098)	\$ 16,944	\$ 587,326	\$ 168,891	\$ 756,217	
本期淨利(損)	-	-	-	39,897	-	39,897	(27,096)	12,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5)	(20,416)	(20,991)	(6,971)	(27,9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30,000	1,834	(1,371)	-	-	30,463	-	30,46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四) -	-	-	(4,845)	-	(4,845)	4,845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3,678)	(3,67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28,000	\$ 1,834	\$ 3,109	(\$ 297,621)	(\$ 3,472)	\$ 631,850	\$ 135,991	\$ 767,8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842	(\$ 91,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31,152	67,00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十八)	84	(1,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九)	(12,019)	1,8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993	10,27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272)	(4,369)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23,164)	(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388	1,17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2,30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	30,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50	(304)
應收票據		(18,388)	(1,607)
應收帳款		62,532	68,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	45,749
其他應收款		(3,529)	3,6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37	(3,259)
存貨		45,946	(3,9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28)	3,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4)	(127)
應付帳款		(49,581)	(27,6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90)	(27,276)
其他應付款		(23,828)	(11,5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8)	(540)
其他流動負債		557	(5,2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2,1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67	49,602
收取之利息		3,272	5,199
收取之股利		-	1
支付之利息		(8,279)	(8,390)
支付之所得稅		(1,810)	(2,367)
退還之所得稅		275	2,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025</u>	<u>46,087</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6,741	(\$ 5,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741)	81,38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6)	(1,3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8,128)	(15,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	5,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12	8,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771)	73,0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65,604)	(21,831)
償還長期借款		-	(21,065)
非控制權益增減		(3,6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82)	(42,896)
匯率影響數		(2,007)	5,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035)	82,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764	237,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729	\$ 319,7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6年6月4日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月8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製造及經銷電纜及電線產品	51%	5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件(混合集成電路、光電子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	80.29%	80.29%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5%	3.05%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	註

註：泰萬旭係於民國105年8月26日成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生產、加工插接件、新型 電子元器件、電源線、信 號天線，銷售自產產品等	91.30%	90.00%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 電腦及周邊產品	98%	9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35,991 及 \$168,89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萬旭電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香港	\$ 74,908	49.00%	\$ 98,996	49.00%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中國	62,389	16.66%	76,118	16.66%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香港萬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4,007	\$ 121,962
非流動資產	79,678	91,265
流動負債	(5,739)	(7,000)
非流動負債	(5,073)	(4,195)
淨資產總額	<u>\$ 152,873</u>	<u>\$ 202,032</u>

	蘇州電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6,449	\$ 811,333
非流動資產	169,606	189,620
流動負債	(369,287)	(508,487)
非流動負債	(42,282)	(35,575)
淨資產總額	<u>\$ 374,486</u>	<u>\$ 456,891</u>

綜合損益表

	香港萬旭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83,503	\$ 269,845
稅前淨(損)利	(36,527)	729
所得稅費用	(1,029)	(735)
本期淨損	(37,556)	(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96)	6,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652)</u>	<u>\$ 6,95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0,409)</u>	<u>\$ 3,40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3,678</u>	<u>\$ -</u>

	蘇州電子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009,764	\$ 1,160,157
稅前淨損	(50,233)	(6,765)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50,233)	(6,7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171)	(9,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404)</u>	<u>(\$ 16,60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3,729)</u>	<u>(\$ 2,766)</u>

現金流量表

	香港萬旭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979	\$ 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	(27,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6)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6)	6,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06)	(20,2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22	56,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16	\$ 36,322

	蘇州電子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0,271	\$ 2,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56)	(16,2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671)	7,6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171)	(9,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027)	(16,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86	79,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59	\$ 63,486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2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2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無線天線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258,78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06,2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3	\$ 1,3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3,097	205,435
定期存款	<u>92,629</u>	<u>112,937</u>
	<u>\$ 246,729</u>	<u>\$ 319,76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85	\$ 15,9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贖回權)	<u>250</u>	<u>360</u>
	7,435	16,271
評價調整	<u>1,046</u>	<u>(8,559)</u>
	<u>\$ 8,481</u>	<u>\$ 7,71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淨損益分別為\$12,019及(\$1,84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贖回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 應收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1,650	\$ 3,26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1,650</u>	<u>\$ 3,262</u>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53,167	\$ 515,745
減：備抵呆帳	(255)	(210)
	<u>\$ 452,912</u>	<u>\$ 515,535</u>

1.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移轉整體應收帳款，並提供無法回收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台灣工業銀行	\$ 47,370	\$ 12,900	應收帳款及備償戶
中國銀行(註)	-	22,140	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長期預付租金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台灣工業銀行	\$ 70,362	\$ 64,871	應收帳款
中國銀行(註)	-	65,293	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長期預付租金

註：讓售之應收帳款係為母子公司間之帳款，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2. 本集團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相關授信品質與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2)。
3. 有關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1,412	(\$ 40,964)	\$ 70,448
在製品	38,878	(1,397)	37,481
製成品	119,648	(21,340)	98,308
	<u>\$ 269,938</u>	<u>(\$ 63,701)</u>	<u>\$ 206,23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8,777	(\$ 34,754)	\$ 64,023
在製品	65,339	(3,948)	61,391
製成品	163,406	(38,802)	124,604
	<u>\$ 327,522</u>	<u>(\$ 77,504)</u>	<u>\$ 250,01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38,607	\$ 1,399,140
跌價損失	19,981	21,337
報廢損失	160	-
盤點損失	-	1,354
出售下腳收入	(540)	(662)
	<u>\$ 1,158,208</u>	<u>\$ 1,421,169</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41	\$ 1,375
累計減損	(2,308)	-
	<u>\$ 2,433</u>	<u>\$ 1,375</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計\$2,308。
3.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蘇州光電	\$ 30,720	\$ 9,374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蘇州光電	\$ 23,164	\$ 68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中國	40.00%	40.00%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蘇州光電</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60,607	\$ 101,527
非流動資產	98,430	54,838
流動負債	(182,237)	(132,931)
淨資產總額	<u>\$ 76,800</u>	<u>\$ 23,43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0,720</u>	<u>\$ 9,374</u>

綜合損益表

	<u>蘇州光電</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收入	\$ 312,612	\$ 184,105
本期淨利	\$ 57,910	\$ 16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3)	(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137</u>	<u>(\$ 244)</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27,875	\$ 623,694	\$ 9,304	\$ 9,440	\$ 342,180	\$ 1,306	\$ 1,413,7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3,475)	(577,475)	(7,222)	(2,175)	(292,595)	-	(1,112,942)
	<u>\$ 194,400</u>	<u>\$ 46,219</u>	<u>\$ 2,082</u>	<u>\$ 7,265</u>	<u>\$ 49,585</u>	<u>\$ 1,306</u>	<u>\$ 300,857</u>
105年							
1月1日	\$ 194,400	\$ 46,219	\$ 2,082	\$ 7,265	\$ 49,585	\$ 1,306	\$ 300,857
增添	104	6,330	1,872	683	3,110	5,389	17,488
處分	(3)	(1,820)	(308)	-	(668)	-	(2,799)
重分類	-	(2,591)	-	-	5,618	(5,192)	(2,165)
折舊費用	(15,353)	(2,541)	(482)	(815)	(11,961)	-	(31,152)
淨兌換差額	(13,508)	(6,469)	(209)	-	(3,259)	-	(23,445)
12月31日	<u>\$ 165,640</u>	<u>\$ 39,128</u>	<u>\$ 2,955</u>	<u>\$ 7,133</u>	<u>\$ 42,425</u>	<u>\$ 1,503</u>	<u>\$ 258,78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97,737	\$ 487,678	\$ 5,236	\$ 9,733	\$ 260,547	\$ 1,503	\$ 1,162,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2,097)	(448,550)	(2,281)	(2,600)	(218,122)	-	(903,650)
	<u>\$ 165,640</u>	<u>\$ 39,128</u>	<u>\$ 2,955</u>	<u>\$ 7,133</u>	<u>\$ 42,425</u>	<u>\$ 1,503</u>	<u>\$ 258,784</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38,152	\$ 718,594	\$ 12,104	\$ 3,704	\$ 379,808	\$ 15,251	\$ 1,567,613
累計折舊	(<u>193,588</u>)	(<u>658,626</u>)	(<u>9,516</u>)	(<u>1,465</u>)	(<u>305,062</u>)	—	(<u>1,168,257</u>)
	<u>\$ 244,564</u>	<u>\$ 59,968</u>	<u>\$ 2,588</u>	<u>\$ 2,239</u>	<u>\$ 74,746</u>	<u>\$ 15,251</u>	<u>\$ 399,356</u>
104年							
1月1日	\$ 244,564	\$ 59,968	\$ 2,588	\$ 2,239	\$ 74,746	\$ 15,251	\$ 399,356
增添	—	6,614	772	365	959	7,493	16,203
處分	(2,273)	(2,151)	(692)	—	(1,348)	—	(6,464)
重分類	—	13,171	1,259	5,371	(1,371)	(21,421)	(2,991)
折舊費用	(18,862)	(25,833)	(1,302)	(710)	(20,300)	—	(67,007)
減損損失	(24,840)	(2,931)	(501)	—	(1,982)	—	(30,254)
淨兌換差額	(<u>4,189</u>)	(<u>2,619</u>)	(<u>42</u>)	—	(<u>1,119</u>)	(<u>17</u>)	(<u>7,986</u>)
12月31日	<u>\$ 194,400</u>	<u>\$ 46,219</u>	<u>\$ 2,082</u>	<u>\$ 7,265</u>	<u>\$ 49,585</u>	<u>\$ 1,306</u>	<u>\$ 300,85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427,875	\$ 623,694	\$ 9,304	\$ 9,440	\$ 342,180	\$ 1,306	\$ 1,413,7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233,475</u>)	(<u>577,475</u>)	(<u>7,222</u>)	(<u>2,175</u>)	(<u>292,595</u>)	—	(<u>1,112,942</u>)
	<u>\$ 194,400</u>	<u>\$ 46,219</u>	<u>\$ 2,082</u>	<u>\$ 7,265</u>	<u>\$ 49,585</u>	<u>\$ 1,306</u>	<u>\$ 300,85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30,254，明細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24,840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2,931	-
減損損失－運輸設備	501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1,982	-
	<u>\$ 30,254</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大陸區	<u>\$ 30,254</u>	<u>\$ -</u>

3. 上列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基礎為該資產於公開市場之淨變現價值。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42,001	\$ 44,379
其他	6,764	7,698
	<u>\$ 48,765</u>	<u>\$ 52,077</u>

1.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552及\$567。

2.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2,349	2.25%~4.74%	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信用借款	19,215	1.96%	-
	<u>\$ 161,564</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7,168	1.17%~4.74%	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768	\$ 51,775
應付加工費	31,605	43,914
應付佣金	3,510	902
其他	22,442	26,778
	<u>\$ 98,325</u>	<u>\$ 123,369</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69,400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3)	(1,487)
	69,337	98,513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69,337)	-
	<u>\$ -</u>	<u>\$ 98,51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20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0,000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834。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 1.41%。
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572	\$ 21,2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116)	(13,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456</u>	<u>\$ 7,76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1,281	(\$ 13,513)	\$ 7,768
當期服務成本	263	-	263
利息費用(收入)	341	(220)	121
	<u>21,885</u>	<u>(13,733)</u>	<u>8,1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24	124
經驗調整	569	-	569
	<u>569</u>	<u>124</u>	<u>693</u>
提撥退休基金	-	(389)	(389)
支付退休金	(882)	882	-
12月31日餘額	<u>\$ 21,572</u>	<u>(\$ 13,116)</u>	<u>\$ 8,456</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			
1月1日餘額	\$ 22,846	(\$ 12,097)	\$ 10,749
當期服務成本	253	-	253
利息費用(收入)	392	(246)	146
	<u>23,491</u>	<u>(12,343)</u>	<u>11,1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74)	(7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47	-	547
經驗調整	(1,256)	-	(1,256)
	<u>(709)</u>	<u>(74)</u>	<u>(783)</u>
提撥退休基金	-	(2,597)	(2,597)
支付退休金	(1,501)	1,501	-
12月31日餘額	<u>\$ 21,281</u>	<u>(\$ 13,513)</u>	<u>\$ 7,76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6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0) \$ 752 \$ 3,152 (\$ 2,706)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38) \$ 773 \$ 3,258 (\$ 2,7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89。
-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分別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884 及 \$42,662。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928,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89,800	89,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00	-
12月31日	92,800	89,800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八)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272	\$ 4,369
壞帳轉回利益	-	1,422
股利收入	-	1
其他收入	5,901	20,251
	<u>\$ 9,173</u>	<u>\$ 26,043</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 12,019	(\$ 1,84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307)	12,0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88)	(1,17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0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254)
其他損失	(1,803)	(3,982)
	<u>(\$ 4,787)</u>	<u>(\$ 25,154)</u>

(二十)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703	\$ 8,822
可轉換公司債	1,290	1,383
非金融機構借款	-	72
	<u>\$ 8,993</u>	<u>\$ 10,277</u>

(二十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2,412	\$ 98,695	\$ 271,107
勞健保費用	849	4,471	5,320
退休金費用	27,053	6,215	33,268
其他用人費用	24,310	8,100	32,410
折舊費用	10,833	20,319	31,152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6,758	\$ 90,019	\$ 336,777
勞健保費用	808	3,440	4,248
退休金費用	36,937	6,124	43,061
其他用人費用	37,720	10,156	47,876
折舊費用	41,217	25,790	67,00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以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盈餘提撥 2%至 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屬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85	\$ 3,2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350	(1,0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5,235	2,1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06	6,661
所得稅費用	\$ 7,041	\$ 8,83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872)	(\$ 345)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9)	(3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18)	133
	(\$ 4,299)	(\$ 24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346)	(\$ 22,45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64,520	11,55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83)	20,8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350	(1,099)
所得稅費用	\$ 7,041	\$ 8,836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713	\$ 836	\$ -	\$ 1,5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308	(7,440)	-	12,8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21	(1)	118	1,438
其他	421	459	-	880
小計	22,763	(6,146)	118	16,7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54)	423	-	(1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886)	3,907	-	(31,9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1,021)	-	4,181	(16,840)
呆帳費用	(49)	10	-	(39)
小計	(57,510)	4,340	4,181	(48,989)
合計	<u>(\$ 34,747)</u>	<u>(\$ 1,806)</u>	<u>\$ 4,299</u>	<u>(\$ 32,254)</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77	(\$ 464)	\$ -	\$ 71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562	(5,254)	-	20,3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6	(372)	(133)	1,321
呆帳費用	175	(175)	-	-
課稅損失	1,007	(1,007)	-	-
其他	433	(12)	-	421
小計	30,180	(7,284)	(133)	22,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5)	671	-	(5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887)	1	-	(35,8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1,400)	-	379	(21,021)
呆帳費用	-	(49)	-	(49)
小計	(58,512)	623	379	(57,510)
合計	<u>(\$ 28,332)</u>	<u>(\$ 6,661)</u>	<u>\$ 246</u>	<u>(\$ 34,747)</u>

(二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1.3%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84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4,845。民國 105 年度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現金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4,845)
待彌補虧損	<u>(\$ 4,845)</u>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6,880 及 \$9,99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598	\$ 1,89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51	1,884
	<u>\$ 4,049</u>	<u>\$ 3,779</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88	\$ 16,2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17	9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77)	(1,617)
本期支付現金	<u>\$ 18,128</u>	<u>\$ 15,56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30,463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3,808	\$ 73,040
—其他關係人	<u>17,642</u>	<u>73,601</u>
	<u>\$ 81,450</u>	<u>\$ 146,641</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之款項於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05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50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3,704	\$ 77,764
—其他關係人	<u>8,891</u>	<u>34,359</u>
	<u>\$ 62,595</u>	<u>\$ 112,123</u>
佣金支出：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604</u>	<u>\$ 1,569</u>
勞務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u>	<u>\$ 217</u>
加工費：		
—關聯企業	<u>\$ 920</u>	<u>\$ 1,744</u>
租金支出：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4,835</u>	<u>\$ 4,662</u>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60	\$ 793
—關聯企業	<u>425</u>	<u>-</u>
	<u>\$ 1,585</u>	<u>\$ 793</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90 天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120 天到期。

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3.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360	\$ 18,676
—其他關係人	5,537	3,045
—備抵呆帳	—	(8)
	<u>\$ 21,897</u>	<u>\$ 21,713</u>

4.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210	\$ 20,649
—其他關係人	1,799	7,650
	<u>\$ 18,009</u>	<u>\$ 28,299</u>

5. 其他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0	\$ 88
—關聯企業	1,644	5,883
	<u>\$ 1,734</u>	<u>\$ 5,971</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76	\$ 1,545
—關聯企業	270	19
	<u>\$ 1,246</u>	<u>\$ 1,564</u>

6. 資金貸與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	\$ 16,741

(2)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419	\$ 467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3.00% 收取。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093	\$ 10,852
退職後福利	367	433
	<u>\$ 9,460</u>	<u>\$ 11,28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1,500	\$ 153,102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235	32,698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及關稅保函
備償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418	13,214	應收帳款讓售及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12	88,860	短期借款及關稅保函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8,543</u>	<u>9,511</u>	"
	<u>\$ 258,708</u>	<u>\$ 297,3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考量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綜效，於民國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個人股東購買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12%之股權，價款計\$17,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各項風險的變動及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46	32.25	\$ 194,984	\$ 8,218	32.83	\$ 269,797
日幣：新台幣	7,099	0.28	1,988	571	0.27	154
美金：人民幣	7,468	6.95	51,903	10,321	6.49	66,983
日幣：人民幣	41,310	0.06	2,479	52,122	0.05	2,606
美金：港幣	2,678	7.76	20,781	2,762	7.75	21,406
日幣：港幣	3,549	0.07	248	17,108	0.06	1,026
新台幣：港幣	2,814	0.24	675	7,913	0.24	1,899
人民幣：港幣	6,790	1.11	7,537	-	1.18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6,649	4.62	\$ 30,720	\$ 1,875	5.00	\$ 9,3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86	32.25	\$ 134,999	\$ 4,813	32.83	\$ 158,011
美金：人民幣	6,499	6.95	45,168	11,408	6.49	74,038
日幣：人民幣	22,512	0.06	1,351	41,324	0.05	2,06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3,390
日幣：新台幣		-	0.28	(117)
美金：人民幣		1,959	6.95	9,045
日幣：人民幣	(189)	0.06	(873)
美金：港幣		2	7.76	8
日幣：港幣	(34)	0.07	(1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2,344)
美金：人民幣	(3,445)	6.95	(15,906)
日幣：人民幣		95	0.06	439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3,022
美金：人民幣		1,920	6.49	9,590
日幣：人民幣		56	0.05	280
美金：港幣		1	7.75	4
日幣：港幣		9	0.06	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1,253)
美金：人民幣	(3,063)	6.49	(15,300)
日幣：人民幣	(57)	0.05	(28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50	\$ -	1%	\$ 2,698	\$ -
日幣：新台幣	1%	20	-	1%	2	-
美金：人民幣	1%	519	-	1%	670	-
日幣：人民幣	1%	25	-	1%	26	-
美金：港幣	1%	208	-	1%	214	-
日幣：港幣	1%	2	-	1%	10	-
新台幣：港幣	1%	7	-	1%	19	-
人民幣：港幣	1%	75	-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50	\$ -	1%	\$ 1,580	\$ -
美金：人民幣	1%	452	-	1%	740	-
日幣：人民幣	1%	14	-	1%	21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之餘額分別為 \$8,481 及 \$7,712，因持有之部位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0% 以下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616 及 \$2,27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綜合評估客戶公司負責人之信用評等、成立年數、營業額、銀行往來信用情況、產品市場性、所處業界地位及企業發展潛力等因素，依其授信品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客戶評分結果達 90 分以上者列為 A 群組，餘則為 B 群組，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A	\$ 425,511	\$ 494,509
群組B	63,396	38,750
	<u>\$ 488,907</u>	<u>\$ 533,259</u>

-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720	\$ 4,308
31-90天	146	1,071
91-180天	847	47
	<u>\$ 2,713</u>	<u>\$ 5,426</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094 及 \$2,04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18	\$	2,353
本期提列(迴轉)		84 (1,422)
減損損失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6)	(9)
轉列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706)
淨兌換差額	(1)		2
12月31日	\$	255	\$	218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161,564	\$ -
應付票據	73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6,04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9,571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69,4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227,168	\$ -
應付票據	95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5,91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4,933	-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8,481</u>	<u>\$ -</u>	<u>\$ -</u>	<u>\$ 8,481</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7,712</u>	<u>\$ -</u>	<u>\$ -</u>	<u>\$ 7,712</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說明。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	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	(50)
12月31日	\$	-	\$	-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44.46%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40.54%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	\$ -	\$ -	\$ -
	輸入值	變動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大陸區主要為生產及銷售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台灣區	大陸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607,963	\$ 816,138	\$ -	\$ 1,424,101
內部部門收入	14,775	444,179	(458,954)	-
部門收入	<u>\$ 622,738</u>	<u>\$ 1,260,317</u>	<u>(\$ 458,954)</u>	<u>\$ 1,424,101</u>
部門損益	<u>\$ 54,411</u>	<u>(\$ 34,569)</u>	<u>\$ -</u>	<u>\$ 19,842</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4,815</u>	<u>\$ 2,792</u>	<u>(\$ 4,335)</u>	<u>\$ 3,272</u>
利息費用	<u>\$ 1,359</u>	<u>\$ 11,952</u>	<u>(\$ 4,318)</u>	<u>\$ 8,993</u>
折舊	<u>\$ 4,700</u>	<u>\$ 57,254</u>	<u>(\$ 30,802)</u>	<u>\$ 31,15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23,164</u>	<u>\$ -</u>	<u>\$ -</u>	<u>\$ 23,164</u>
104年度	台灣區	大陸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692,649	\$ 919,250	\$ -	\$ 1,611,899
內部部門收入	22,245	723,685	(745,930)	-
部門收入	<u>\$ 714,894</u>	<u>\$ 1,642,935</u>	<u>(\$ 745,930)</u>	<u>\$ 1,611,899</u>
部門損益	<u>\$ 30,512</u>	<u>(\$ 122,403)</u>	<u>\$ -</u>	<u>(\$ 91,89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4,551</u>	<u>\$ 4,398</u>	<u>(\$ 4,580)</u>	<u>\$ 4,369</u>
利息費用	<u>\$ 1,504</u>	<u>\$ 13,353</u>	<u>(\$ 4,580)</u>	<u>\$ 10,277</u>
折舊	<u>\$ 2,368</u>	<u>\$ 85,655</u>	<u>(\$ 21,016)</u>	<u>\$ 67,00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68</u>	<u>\$ -</u>	<u>\$ -</u>	<u>\$ 6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收 入 餘 額	明 細 組 成		如 下 :
	105年度	104年度	
電腦配線	\$ 494,202	\$ 704,552	
網通天線	332,278	288,127	
醫療產品	128,459	144,039	
車用電子	110,430	83,313	
消費電子	92,665	65,476	
其他	266,067	326,392	
	<u>\$ 1,424,101</u>	<u>\$ 1,611,89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74,193	\$ 37,841	\$ 134,175	\$ 33,317
中國大陸	984,347	269,708	1,196,193	319,617
美國	100,418	-	145,015	-
日本	78,878	-	66,517	-
其他	86,265	-	69,999	-
	<u>\$ 1,424,101</u>	<u>\$ 307,549</u>	<u>\$ 1,611,899</u>	<u>\$ 352,934</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以上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丁	\$ 263,009	台灣及大陸區	\$ 255,231	台灣及大陸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名稱	價值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8,413	\$ 48,375	\$ 48,375	3.0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50,000	\$ 189,555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138	- (註7)	-	3.00%	1	105,539	-	-	無	-	50,000	189,555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251	- (註7)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189,555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265	12,255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189,555	(註3)
1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55	- (註7)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580	45,862	(註4)
1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069	- (註7)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580	45,862	(註4)
1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5	- (註7)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580	45,862	(註4)
1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64	- (註7)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580	45,862	(註4)
1	萬旭電業(香 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182	-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580	45,862	(註4)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2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5,814	\$ -	\$ -	3.75%	1	\$ 170,845	-	\$ -	無	\$ -	\$ 46,170	\$ 112,346	(註5)
2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1,553	41,553	36,474	3.00%	1	86,578	-	-	無	-	46,170	112,346	(註5)
3	東莞虎門萬旭 電子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972	4,617	4,617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37,398	45,862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註4：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一仟伍百萬。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一仟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5：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6：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壹千貳佰壹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捌佰壹拾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7：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資產不足清償負債，已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申請註銷清算，並於民國106年2月13日完成註銷登記，故本公司對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相關之應收款項予以沖銷。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96,531	\$ 32,250	\$ 32,250	\$ 7,414	5.10%	\$ 315,925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80,688	80,625	48,375	7,414	12.76%	315,925	Y	-	Y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 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通信有 限公司	1	17,428	24,225	4,617	4,617	4,617	1.23%	260,292	-	-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交易之總額的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0.99%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	2,433	2.99%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1	8,481	0.57%	8,48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 231,453	45%	(註1)	(註2)	(註1)	(\$ 50,676)	4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7,323	26%	"	"	"	(25,722)	2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4,542	100%	"	"	"	-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29,729)	33%	"	"	"	154,060	40%	

註1：於進銷貨後105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回金額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4,060	2.11	\$ 9,321	加強催收	\$ 67,324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9,642	註四	3.49%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231,453	"	16.2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137,323	"	9.64%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32,342	"	2.2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應收款項	52,801	"	3.7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付款項	50,676	"	3.5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25,737	"	1.81%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329,729	"	23.15%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進貨	44,763	"	3.1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154,060	"	10.8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收款項	38,916	"	2.74%
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3	進貨	164,542	"	11.5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五：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 50,534	\$ 50,534	9,180	51.00	\$ 78,854	(\$ 37,556)	(\$ 19,154)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汶萊	轉投資業務	537,843	487,235	-	100.00	2,780	48,865	48,865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137	4,137	-	100.00	(42,282)	(9,872)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82,648	435,173	-	100.00	(12,325)	48,913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國	配線組立	3,132	-	-	100.00	3,118	2	-	孫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75,772	\$ -	\$ -	\$ 175,772	(\$ 50,233)	80.29	(\$ 40,332)	\$ 261,700	\$ 197,318	(2)、B
蘇州萬旭光電通 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32,110	(1)	52,864	-	-	52,864	57,910	40.00	23,164	30,720	-	(2)、B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288,114	47,475	-	335,589	(22,710)	91.30	(20,662)	(15,042)	-	(2)、B
郴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996	(2)	-	-	-	-	(60)	51.00	(31)	(15,719)	-	(2)、B
東莞虎門萬旭電 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248	(2)	-	-	-	-	(1,196)	51.00	(610)	10,646	-	(2)、B
重慶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48,655	(2)	145,799	-	-	145,799	71,325	98.00	69,898	134	-	(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3)
萬旭電業股份有 限公司	\$ 710,024	\$ 993,847	\$ -

(美金：30,817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透過BRIGHT MASTER CO., LTD. 再透過COMMUNICATION LIMITED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B. 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附錄二、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1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 72 號
3-4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60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六(八)；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 比較管理階層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之預期資訊與歷史資訊、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之資訊趨勢是否一致。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依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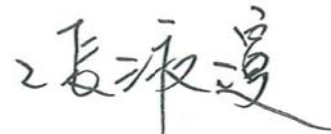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608	14	\$ 164,80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481	1	7,7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650	2	3,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192,622	20	247,151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290	1	9,1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1	-	2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462	6	91,146	9	
130X	存貨	六(五)	36,311	4	29,80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6,721	6	43,41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34	-	2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2,540</u>	<u>54</u>	<u>597,034</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433	-	1,3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4,054	40	414,456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34,421	4	31,88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735	2	22,7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0	-	1,4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1,063</u>	<u>46</u>	<u>471,911</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943,603</u>	<u>100</u>	<u>\$ 1,068,945</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2,115	4	\$	-	-
2150	應付票據			735	-		959	-
2170	應付帳款			38,588	4		25,24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425	9		150,87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25,443	3		14,93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	-		1,2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4	-		5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69,337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7	-		1,4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4,308</u>	<u>27</u>		<u>195,35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98,51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8,989	5		57,51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8,456	1		7,7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	-		122,471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445</u>	<u>6</u>		<u>286,262</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311,753</u>	<u>33</u>		<u>481,619</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28,000	98		898,000	8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943	-		4,480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297,621)	(31)	(332,098)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72)	-		16,944	2
3XXX	權益總計			<u>631,850</u>	<u>67</u>		<u>587,326</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943,603</u>	<u>100</u>	\$	<u>1,068,9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22,738	100	\$ 714,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533,334)	(86)	(641,193)	(90)		
5900 營業毛利		89,404	14	73,701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642)	(8)	(77,208)	(1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7,208	13	97,126	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6,970	19	93,619	1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063)	(5)	(19,514)	(3)		
6200 管理費用		(34,733)	(6)	(28,2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08)	(6)	(29,82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404)	(17)	(77,564)	(11)		
6900 營業利益		15,566	2	16,05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9,602	2	8,4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437	1	7,47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359)	-	(1,5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543	2	(114,14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23	5	(99,755)	(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789	7	83,70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892)	(1)	(7,39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9,897	6	\$ 91,090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93)	-	\$ 7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8	-	(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5)	-	6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79)	(4)	(2,0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18)	-	(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181	1	3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416)	(3)	(1,8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991)	(3)	(\$ 1,2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06	3	(\$ 92,290)	(1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4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1		(\$ 1.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u>104 年 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98,000	\$ -	\$ 4,480	(\$ 241,658)	\$ 18,794	\$ 679,616	
本期淨損	-	-	-	(91,090)	-	(91,0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0	(1,850)	(1,2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98,000</u>	<u>\$ -</u>	<u>\$ 4,480</u>	<u>(\$ 332,098)</u>	<u>\$ 16,944</u>	<u>\$ 587,326</u>	
<u>105 年 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8,000	\$ -	\$ 4,480	(\$ 332,098)	\$ 16,944	\$ 587,326	
本期淨利	-	-	-	39,897	-	39,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5)	(20,416)	(20,9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 30,000	1,834	(1,371)	-	-	30,46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一) -	-	-	(4,845)	-	(4,8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000</u>	<u>\$ 1,834</u>	<u>\$ 3,109</u>	<u>(\$ 297,621)</u>	<u>(\$ 3,472)</u>	<u>\$ 631,85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789	(\$ 83,7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4,700	2,36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十五) 352	(1,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六) (12,019)	1,84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359	1,50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815)	(4,551)
股利收入	-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12,543)	114,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23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26	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2,30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642	77,2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77,208)	(97,126)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94)	(1,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47	(304)
應收票據	(18,388)	(1,607)
應收帳款	54,474	144,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	387
其他應收款	969	2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35	(5,555)
存貨	(6,506)	5,86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39)	1,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4)	(127)
應付帳款	13,347	9,1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454)	(88,673)
其他應付款	10,508	(5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63)	4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0	(3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2,1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54)	72,229
收取之利息	3,486	5,381
收取之股利	3,828	1
支付之利息	(69)	(149)
支付之所得稅	(1,312)	(226)
退還之所得稅	275	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u>	<u>77,404</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023	(\$ 12,1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307)	70,47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6)	(1,3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60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75)	(14,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8)	(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669)	42,2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115	(30,4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15	(30,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200)	89,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808	75,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608	\$ 164,8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6年6月4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月8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租賃改良物	2 年～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無線天線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3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7	\$ 6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711	52,749
定期存款	83,410	111,439
	<u>\$ 128,608</u>	<u>\$ 164,80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85	\$ 15,9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贖回權)	250	360
	<u>7,435</u>	<u>16,271</u>
評價調整	<u>1,046</u>	<u>(8,559)</u>
	<u>\$ 8,481</u>	<u>\$ 7,712</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淨損益分別為\$12,019 及(\$1,841)。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贖回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三)應收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1,650	\$ 3,262
減：備抵呆帳	-	-
	<u>\$ 21,650</u>	<u>\$ 3,262</u>

(四)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92,841	\$ 247,315
減：備抵呆帳	(219)	(164)
	<u>\$ 192,622</u>	<u>\$ 247,151</u>

1.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移轉整體應收帳款，並提供無法回收之保證，因此本公司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帳款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擔保品</u>
台灣工業銀行	\$ 47,370	\$ 12,900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帳款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擔保品</u>
台灣工業銀行	\$ 70,362	\$ -	應收帳款

2. 本公司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相關授信品質與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2)。
3. 有關本公司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22,588	(\$ 6,815)	\$ 15,773
在製品	3,847	(505)	3,342
製成品	18,985	(1,789)	17,196
	<u>\$ 45,420</u>	<u>(\$ 9,109)</u>	<u>\$ 36,311</u>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8,052	(\$ 2,505)	\$ 5,547
在製品	3,877	(249)	3,628
製成品	22,069	(1,439)	20,630
	<u>\$ 33,998</u>	<u>(\$ 4,193)</u>	<u>\$ 29,80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8,301	\$ 642,565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4,916	(2,653)
報廢損失	160	-
盤點損失	-	1,354
出售下腳收入	(43)	(73)
	<u>\$ 533,334</u>	<u>\$ 641,193</u>

註：民國 104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41	\$ 1,375
累計減損	(2,308)	-
	<u>\$ 2,433</u>	<u>\$ 1,375</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計\$2,308。
3.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78,854	\$ 103,926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61,700	301,156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30,720	9,374
Bright Master Co., Ltd.	2,780	(122,471)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22,471
	<u>\$ 374,054</u>	<u>\$ 414,456</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19,154)	(\$ 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40,332)	(5,432)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23,164	68
Bright Master Co., Ltd.	48,865	(108,777)
	<u>\$ 12,543</u>	<u>(\$ 114,144)</u>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1,734)	\$ 2,945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1,439)	(6,556)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1,509)	(165)
Bright Master Co., Ltd.	4,266	1,926
	<u>(\$ 20,416)</u>	<u>(\$ 1,850)</u>

4.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經由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大陸及泰國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為業務。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新增轉投資金額為\$50,607。有關轉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5.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中國	40.00%	40.00%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蘇州光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0,607	\$ 101,527
非流動資產	98,430	54,838
流動負債	(182,237)	(132,931)
淨資產總額	\$ 76,800	\$ 23,43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0,720	\$ 9,374

綜合損益表

	蘇州光電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312,612	\$ 184,105
本期淨利	\$ 57,910	\$ 16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3)	(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137	(\$ 244)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2,451	\$ 2,225	\$ 9,440	\$ 4,314	\$ 1,305	\$ 49,735
累計折舊	(9,542)	(2,225)	(2,175)	(3,908)	-	(17,850)
	<u>\$ 22,909</u>	<u>\$ -</u>	<u>\$ 7,265</u>	<u>\$ 406</u>	<u>\$ 1,305</u>	<u>\$ 31,885</u>

<u>105年</u>						
1月1日	\$ 22,909	\$ -	\$ 7,265	\$ 406	\$ 1,305	\$ 31,885
增添	3,380	-	683	1,623	5,389	11,075
處分	(3,413)	-	-	-	-	(3,413)
移轉	1,604	-	-	3,162	(5,192)	(426)
折舊費用	(3,400)	-	(815)	(485)	-	(4,700)
12月31日	<u>\$ 21,080</u>	<u>\$ -</u>	<u>\$ 7,133</u>	<u>\$ 4,706</u>	<u>\$ 1,502</u>	<u>\$ 34,42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2,541	\$ -	\$ 9,733	\$ 9,065	\$ 1,502	\$ 52,841
累計折舊	(11,461)	-	(2,600)	(4,359)	-	(18,420)
	<u>\$ 21,080</u>	<u>\$ -</u>	<u>\$ 7,133</u>	<u>\$ 4,706</u>	<u>\$ 1,502</u>	<u>\$ 34,421</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1,659	\$ 2,225	\$ 3,704	\$ 4,412	\$ 14,014	\$ 36,014
累計折舊	(8,148)	(2,196)	(1,465)	(3,770)	-	(15,579)
	<u>\$ 3,511</u>	<u>\$ 29</u>	<u>\$ 2,239</u>	<u>\$ 642</u>	<u>\$ 14,014</u>	<u>\$ 20,435</u>

<u>104年</u>						
1月1日	\$ 3,511	\$ 29	\$ 2,239	\$ 642	\$ 14,014	\$ 20,435
增添	6,073	-	365	-	7,698	14,136
移轉	14,718	-	5,371	-	(20,407)	(318)
折舊費用	(1,393)	(29)	(710)	(236)	-	(2,368)
12月31日	<u>\$ 22,909</u>	<u>\$ -</u>	<u>\$ 7,265</u>	<u>\$ 406</u>	<u>\$ 1,305</u>	<u>\$ 31,88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2,451	\$ 2,225	\$ 9,440	\$ 4,314	\$ 1,305	\$ 49,735
累計折舊	(9,542)	(2,225)	(2,175)	(3,908)	-	(17,850)
	<u>\$ 22,909</u>	<u>\$ -</u>	<u>\$ 7,265</u>	<u>\$ 406</u>	<u>\$ 1,305</u>	<u>\$ 31,885</u>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900	2.38%	應收帳款
信用借款	19,215	1.96%	-
	<u>\$ 32,115</u>		

(十) 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69,400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3)	(1,487)
	69,337	98,513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69,337)	-
	<u>\$ -</u>	<u>\$ 98,51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20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0,000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834。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 1.41%。

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572	\$ 21,2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116)	(13,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456</u>	<u>\$ 7,76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1,281	(\$ 13,513)	\$ 7,768
當期服務成本	263	-	263
利息費用(收入)	341	(220)	121
	<u>21,885</u>	<u>(13,733)</u>	<u>8,1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24	124
經驗調整	569	-	569
	<u>569</u>	<u>124</u>	<u>693</u>
提撥退休基金	-	(389)	(389)
支付退休金	(882)	882	-
12月31日餘額	<u>\$ 21,572</u>	<u>(\$ 13,116)</u>	<u>\$ 8,456</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846	(\$ 12,097)	\$ 10,749
當期服務成本	253	-	253
利息費用(收入)	392	(246)	146
	<u>23,491</u>	<u>(12,343)</u>	<u>11,1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74)	(7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47	-	547
經驗調整	(1,256)	-	(1,256)
	<u>(709)</u>	<u>(74)</u>	<u>(783)</u>
提撥退休基金	-	(2,597)	(2,597)
支付退休金	(1,501)	1,501	-
12月31日餘額	<u>\$ 21,281</u>	<u>(\$ 13,513)</u>	<u>\$ 7,76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6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720)</u>	<u>\$ 752</u>	<u>\$ 3,152</u>	<u>(\$ 2,706)</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738)</u>	<u>\$ 773</u>	<u>\$ 3,258</u>	<u>(\$ 2,78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89。
-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80 及\$2,118。

(十二)股本

-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928,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89,800	89,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00	-
12月31日	92,800	89,800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待彌補虧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4,815	\$ 4,551
壞帳轉回利益	-	1,320
其他收入	4,787	2,550
	<u>\$ 9,602</u>	<u>\$ 8,42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2,019	(\$ 1,84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09)	9,36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8	-
其他損失	(3)	(55)
	<u>\$ 7,437</u>	<u>\$ 7,472</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9	\$ 121
可轉換公司債	1,290	1,383
	<u>\$ 1,359</u>	<u>\$ 1,504</u>

(十八)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249	\$53,798	\$62,047	\$ 8,369	\$40,055	\$48,424
勞健保費用	849	4,471	5,320	808	3,440	4,248
退休金費用	419	2,745	3,164	391	2,126	2,517
其他用人費用	443	1,477	1,920	528	1,388	1,916
折舊費用	1,281	3,419	4,700	453	1,915	2,368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5 人及 85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以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盈餘提撥 2%至 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屬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19	\$ 8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67	(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86	7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06	6,661
所得稅費用	\$ 3,892	\$ 7,39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872)	(\$ 345)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9)	(3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18)	133
	\$ 4,299	\$ 24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44	(\$ 14,22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019)	21,6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67	(76)
所得稅費用	<u>\$ 3,892</u>	<u>\$ 7,39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713	\$ 836	\$ -	\$ 1,5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308	(7,440)	-	12,8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21	(1)	118	1,438
其他	421	459	-	880
小計	<u>22,763</u>	<u>(6,146)</u>	<u>118</u>	<u>16,7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54)	423	-	(1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886)	3,907	-	(31,9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21)	-	4,181	(16,840)
呆帳費用	(49)	10	-	(39)
小計	<u>(57,510)</u>	<u>4,340</u>	<u>4,181</u>	<u>(48,989)</u>
合計	<u>(\$ 34,747)</u>	<u>(\$ 1,806)</u>	<u>\$ 4,299</u>	<u>(\$ 32,254)</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77	(\$ 464)	\$ -	\$ 71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562	(5,254)	-	20,3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6	(372)	(133)	1,321
呆帳費用	175	(175)	-	-
課稅損失	1,007	(1,007)	-	-
其他	433	(12)	-	421
小計	<u>30,180</u>	<u>(7,284)</u>	<u>(133)</u>	<u>22,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5)	671	-	(5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887)	1	-	(35,8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00)	-	379	(21,021)
呆帳費用	-	(49)	-	(49)
小計	<u>(58,512)</u>	<u>623</u>	<u>379</u>	<u>(57,510)</u>
合計	<u>(\$ 28,332)</u>	<u>(\$ 6,661)</u>	<u>\$ 246</u>	<u>(\$ 34,747)</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8,382</u>	<u>\$ 173,37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6,906 及\$55,501。本公司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4,775	\$ 15,20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504	1,281
—其他關係人	-	7
	<u>\$ 19,279</u>	<u>\$ 16,48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之款項於銷售日月結後 60~105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月結或出貨後 30~155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99,785	\$ 575,9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332	830
	<u>\$ 402,117</u>	<u>\$ 576,761</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支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4,521</u>	<u>\$ 4,352</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售費用-其他費用：		
—子公司	\$ 893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	-
	<u>\$ 901</u>	<u>\$ -</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60	\$ 793
—關聯企業	425	-
—子公司	34	-
	<u>\$ 1,619</u>	<u>\$ 79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月結後 85~105 天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月結後 60~120 天到期。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3.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7,575	\$ 8,16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1,715</u>	<u>1,005</u>
	<u>\$ 9,290</u>	<u>\$ 9,166</u>

4.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84,021	\$ 150,45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404</u>	<u>425</u>
	<u>\$ 84,425</u>	<u>\$ 150,879</u>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127	\$	20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10</u>		<u>-</u>
	<u>\$</u>	<u>137</u>	<u>\$</u>	<u>205</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子公司	<u>\$ 4,019</u>	<u>\$ 606</u>	<u>\$ -</u>	<u>\$ -</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註)	\$ 48,375	\$ 65,650
—關聯企業	-	12,474
	<u>\$ 48,375</u>	<u>\$ 78,124</u>

(2)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1,539	\$ 1,829
—關聯企業	359	389
	<u>\$ 1,898</u>	<u>\$ 2,218</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3.00%收取。

7. 其他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註)	\$ 6,585	\$ 8,416
—關聯企業	413	4,51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9	88
	<u>\$ 7,087</u>	<u>\$ 13,022</u>

註：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資產不足清償負債，已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申請註銷清算，並於民國106年2月13日完成註銷登記，故本公司對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相關之應收款項予以沖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5	\$ 530
—子公司	9	767
	<u>\$ 34</u>	<u>\$ 1,297</u>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80,625	\$ 131,3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80	\$ 8,283
退職後福利	253	279
	<u>\$ 7,433</u>	<u>\$ 8,56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1,500	\$ 153,102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303	30,200	應付公司債及關稅保函
備償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7,418</u>	<u>13,214</u>	應收帳款讓售及 子公司借款額度保證
	<u>\$ 150,221</u>	<u>\$ 196,5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考量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綜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個人股東購買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12%之股權，價款計\$17,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各項風險的變動及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46	32.25	\$ 194,984
日幣：新台幣	7,099	0.28	1,9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4	32.25	\$ 15,276
港幣：新台幣	18,742	4.16	77,965
人民幣：新台幣	71,731	4.62	331,3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86	32.25	\$ 134,999
日幣：新台幣	1,570	0.28	44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18	32.83	\$ 266,633
日幣：新台幣	571	0.27	152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24,511	4.24	\$ 103,926
人民幣：新台幣	75,242	5.00	376,2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13	32.83	\$ 158,346
日幣：新台幣	3,297	0.27	8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7	32.83	\$ 106,919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3,390
日幣：新台幣		-	0.28	(1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2,344)
日幣：新台幣		-	0.28	49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3,0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1,253)
日幣：新台幣		-	0.27	45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50	\$	-
日幣：新台幣	1%	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50	\$	-
日幣：新台幣	1%	4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66	\$	-
日幣：新台幣	1%	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83	\$	-
日幣：新台幣	1%	90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之餘額分別為 \$8,481 及 \$7,712，因持有之部位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0% 以下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3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依國內外銷售、付款條件及交易金額等因素，依其信用品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客戶分為二個群組，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A	\$ 176,303	\$ 226,649
群組B	40,559	30,527
	<u>\$ 216,862</u>	<u>\$ 257,176</u>

-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893	\$ 354
31-90天	85	172
91-180天	847	-
	<u>\$ 1,825</u>	<u>\$ 526</u>

-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094 及 \$2,04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64	\$ 2,190
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55	(1,320)
轉列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款	-	(706)
12月31日	<u>\$ 219</u>	<u>\$ 164</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短期借款	\$ 32,115	\$ -
應付票據	73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3,01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477	-
應付公司債	69,4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應付票據	\$ 95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12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232	-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u>\$ 8,481</u>	<u>\$ -</u>	<u>\$ -</u>	<u>\$ 8,481</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u>\$ 7,712</u>	<u>\$ -</u>	<u>\$ -</u>	<u>\$ 7,712</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收盤價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衍生工具</u>	<u>衍生工具</u>
1月1日	\$ -	\$ 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	(50)
12月31日	<u>\$ -</u>	<u>\$ -</u>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44.4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40.5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名稱	價值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8,413	\$ 48,375	\$ 48,375	3.0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50,000	\$ 189,555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138	-	-	3.00%	1	105,539	-	-	無	-	50,000	189,555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251	-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189,555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265	12,255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189,555	(註3)
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55	-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580	45,862	(註4)
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069	-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580	45,862	(註4)
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5	-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580	45,862	(註4)
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64	-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580	45,862	(註4)
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182	-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1,580	45,862	(註4)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名稱	價值			
2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5,814	\$ -	\$ -	3.75%	1	\$ 170,845	-	\$ -	無	\$ -	\$ 46,170	\$ 112,346	(註5)
2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1,553	41,553	36,474	3.00%	1	86,578	-	-	無	-	46,170	112,346	(註5)
3	東莞虎門萬旭 電子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972	4,617	4,617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37,398	45,862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註4：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一仟伍百萬美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一仟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5：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6：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壹千貳佰壹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捌佰壹拾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7：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資產不足清償負債，已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申請註銷清算，並於民國106年2月13日完成註銷登記，故本公司對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相關之應收款項予以沖銷。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96,531	\$ 32,250	\$ 32,250	\$ 7,414	5.10%	\$ 315,925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80,688	80,625	48,375	7,414	12.76%	315,925	Y	-	Y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 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通信有 限公司	1	17,428	24,225	4,617	4,617	4,617	1.23%	260,292	-	-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交易之總額的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0.99%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	2,433	2.99%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1	8,481	0.57%	8,48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 231,453	45%	(註1)	(註2)	(註1)	(\$ 50,676)	4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7,323	26%	"	"	"	(25,722)	2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4,542	100%	"	"	"	-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29,729)	33%	"	"	"	154,060	40%	

註1：於進銷貨後105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回金額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4,060	2.11	\$ 9,321	加強催收	\$ 67,324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9,642	註四	3.49%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231,453	"	16.2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137,323	"	9.64%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32,342	"	2.2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應收款項	52,801	"	3.7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付款項	50,676	"	3.5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25,737	"	1.81%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329,729	"	23.15%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進貨	44,763	"	3.1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154,060	"	10.8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收款項	38,916	"	2.74%
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3	進貨	164,542	"	11.5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五：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 50,534	\$ 50,534	9,180	51.00	\$ 78,854	(\$ 37,556)	(\$ 19,154)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汶萊	轉投資業務	537,843	487,235	-	100.00	2,780	48,865	48,865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137	4,137	-	100.00	(42,282)	(9,872)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82,648	435,173	-	100.00	(12,325)	48,913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國	配線組立	3,132	-	-	100.00	3,118	2	-	孫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 線 組 立	\$ 520,584	(1)	\$ 175,772	\$ -	\$ -	\$ 175,772	(\$ 50,233)	80.29	(\$ 40,332) (2)、B	\$ 261,700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通 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32,110	(1)	52,864	-	-	52,864	57,910	40.00	23,164 (2)、B	30,720	-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 線 組 立	367,939	(2)	288,114	47,475	-	335,589	(22,710)	91.30	(20,662) (2)、B	15,042)	-	
郴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 線 組 立	6,996	(2)	-	-	-	-	(60)	51.00	(31) (2)、B	15,719)	-	
東莞虎門萬旭電 子有限公司	配 線 組 立	6,248	(2)	-	-	-	-	(1,196)	51.00	(610) (2)、B	10,646	-	
重慶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 線 組 立	148,655	(2)	145,799	-	-	145,799	71,325	98.00	69,898 (2)、B	134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3)
萬旭電業股份有 限公司	\$ 710,024	\$ 993,847	\$ -

(美金：30,817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透過BRIGHT MASTER CO., LTD. 再透過COMMUNICATION LIMITED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B. 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0
活期存款		22,236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683仟元，匯率32.25元	22,027
	日幣1,000仟元，匯率0.2756元	276
	其他外幣	32
定期存款		83,410
		\$ 128,608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戶		\$ 82,035	
B 客戶		41,086	
其 他		<u>69,72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小 計		192,841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u>219</u>)	
		<u>\$ 192,622</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單 價 (元)		總 價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9,180	\$ 103,926	-	\$ -	-	(\$ 25,072)	9,180	51.00%	\$ 78,854	\$ -	\$ 77,965	無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301,156	-	26,706	-	(66,162)	-	80.29%	261,700	-	300,675	"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	9,374	-	23,164	-	(1,818)	-	40.00%	30,720	-	30,720	"
Bright Master Co., Ltd.	-	(122,471)	-	130,096	-	(4,845)	-	100.00%	2,780	-	15,276	"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其他	-	<u>122,471</u>	-	<u>-</u>	-	<u>(122,471)</u>	-	-	<u>-</u>	-	<u>-</u>	"
		<u>\$ 414,456</u>		<u>\$ 179,966</u>		<u>(\$ 220,368)</u>			<u>\$ 374,054</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PCS)	金	額	備	註
電腦配線		9,895	\$	311,066		
網通配線		15,216		146,676		
消費電子		1,271		66,392		
車用電子		27		30,238		
醫療產品		54		5,287		
其他		-		<u>63,079</u>		
			\$	<u>622,738</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8,052	
加：本期進料		77,284	
減：原料出售		(23,786)	
期末原物料		(22,588)	
轉列製造費用		(1,272)	
轉列營業費用		(3,882)	
本期耗用原物料		33,808	
直接人工		6,579	
製造費用		19,305	
製造成本		59,692	
加：期初在製品		3,877	
減：期末在製品		(3,847)	
製成品成本		59,722	
加：期初製成品		22,069	
外購製成品		442,128	
減：期末製成品		(18,985)	
轉列製造費用		(71)	
轉列營業費用		(348)	
製造銷貨成本		504,515	
出售原料銷貨成本		23,786	
加：存貨跌價損失		4,916	
存貨報廢損失		160	
減：出售下腳收入		(43)	
營業成本		<u>\$ 533,334</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10,014	
間 接 人 工		3,088	
折 舊		1,281	
租 金 支 出		1,192	
雜 項 購 置		1,152	
其 他 費 用		<u>2,578</u>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9,305</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14,175	\$ 17,455	\$ 22,168	\$ 53,798
佣 金	支 出	5,202	-	-	5,202
租 金	支 出	1,147	1,659	1,908	4,714
保 險	費	1,261	1,288	1,977	4,526
勞 務	費	59	2,876	525	3,460
折 舊		12	1,033	2,374	3,419
其 他	費 用	<u>8,207</u>	<u>10,422</u>	<u>7,656</u>	<u>26,285</u>
		<u>\$ 30,063</u>	<u>\$ 34,733</u>	<u>\$ 36,608</u>	<u>\$ 101,404</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